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年度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负责筹备、召集及召开各项工作。

二、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年度股东大会，依法享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但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应遵守本次大会议事规则，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表）、持股凭证等相关文件。

五、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网络投票（适用于A股市场）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的交易系统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系统行使表决权。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18年6月22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

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网址：[www.sseinfo.com](http://www.sseinfo.com)。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现场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的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如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未签名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视为“弃权”；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表决议案应选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候选人，并在表决票中填入相应的股数，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将表决票及时交予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共有 23 项议案，其中普通决议内容有 21 项，按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即为通过；特别决议内容有 2 项，按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关联股东回避决议内容有 1 项，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有 4 项。

七、截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境内、外股东（具体详见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4 日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告），其所持每一股份均有一票表决权。

八、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表决投票结果将在监票员和见证人员的监督下进行统计，并于计票结束后公布表决结果。

九、其他事项

预计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为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参加年度股东大会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事先进行登记。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时 间：2018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地 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本公司会议室

主 持 人：李楚源 董事长

出席人员：本公司股东、股东代表

列席人员：本公司董事、监事、中高管人员、审计师及律师

第 一 项：与会人员签到；

第 二 项：主持人宣布会议出席与列席情况；

第 三 项：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

序号	议案名称	决议类型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	本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普通决议
2	本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普通决议
3	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	普通决议
4	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普通决议
5	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	普通决议
6	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经营目标及年度预算方案	普通决议
7.00	关于 2018 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普通决议
7.01	关于董事长李楚源先生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普通决议
7.02	关于副董事长陈矛先生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普通决议

7.03	关于执行董事刘菊妍女士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普通决议
7.04	关于执行董事程宁女士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普通决议
7.05	关于执行董事倪依东先生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普通决议
7.06	关于执行董事吴长海先生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普通决议
7.07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储小平先生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普通决议
7.08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姜文奇先生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普通决议
7.09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显荣先生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普通决议
7.10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卫红女士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普通决议
8.00	关于 2018 年度本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普通决议
8.01	关于监事会主席冼家雄先生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普通决议
8.02	关于职工监事李锦云女士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普通决议
8.03	关于监事高燕珠女士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普通决议
9	关于本公司向属下部分企业提供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普通决议
10	关于本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综合	普通决议

	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本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间委托借款及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普通决议
12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的议案	普通决议
1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普通决议
14	关于调整“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土地之具体使用用途的议案	普通决议
15	关于本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普通决议
16	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普通决议
17	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普通决议
18	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普通决议
19	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普通决议
19	关于修订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普通决议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特别决议

2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特别决议
累积投票议案		
2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3.01	选举黎洪先生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普通决议

- 第 四 项：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就以上议案进行投票；
- 第 五 项：监票员、律师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计票；
- 第 六 项：主持人宣布休会，统计网络投票结果；
- 第 七 项：主持人宣布投票结果，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一：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摘自 2017 年年度报告）**

公司股东：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品质效益年”的发展思路，积极应对经济新常态以及医药行业政策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始终坚持以提高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积极推动大南药、大健康、大商业、大医疗四大板块的业务发展，着力做优产品质量、运营质量、服务质量和人才质量，大力打造产品品牌和企业品牌，努力提升品质效益，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2017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0,954,225 千元，同比增长 4.58%；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2,492,976 千元，同比增长 28.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061,652 千元，同比增长 36.71%。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扎实推进如下工作：

一是擦亮中国驰名商标及老字号品牌，加大品牌与产品的推广力度，提升大南药品品质效益。（1）加大对潜力大品种渠道建设和品牌推广的力度，同时对增长乏力的重点品种进行跟踪，重新制定销售方案，提升产品销售力。本报告期内，白云山制药总厂的枸橼酸西地那非、头孢克圪系列、光华药业的小柴胡颗粒、中一药业的滋肾育胎丸与奇星药业的华佗再造丸等品种的销售收入实现较快速的增长，其中金戈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超 40%。（2）籍《中医药法》实施、国家大力发展中医药之机，提出打造“时尚中药”理念，

致力通过先进科技、时尚化营销，使传统中药板块转型发展，并带动一批中成药大品种的销售收入的增长。本报告期内，中一药业的滋肾育胎丸和陈李济药厂的舒筋健腰丸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约 50%。（3）继续实施资源整合战略，进一步整合大南药资源。本报告期内，奇星药业成功取得上市许可持有人批件，有效地解决企业整体搬迁重复投入建设的问题，为下一步加强资源整合提供有利条件。此外，稳步推进了白云山制药总厂、光华药业与敬修堂药业的营销整合；加强与全国百强连锁的资源共享，发挥大商业板块配送网络和物流优势，协调大南药板块与大商业板块加强合作，实现两大板块互促互进。

二是做强王老吉品牌，提升大健康品质效益。按照“时尚、科技、文化”的“品”字型战略，不断巩固和提升王老吉在凉茶行业的市场地位，带动本集团大健康产业的发展。（1）推进渠道建设精细化，通过深耕市场不断提升王老吉凉茶的渠道铺市率。（2）推进科技现代化，王老吉凭借“中草药 DNA 条形码物种鉴定体系”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成为凉茶行业首家获此殊荣的品牌。此外，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王老吉凉茶植物饮料获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3）积极推进王老吉品牌国际化建设。本报告期内，王老吉凉茶成为《财富》全球论坛独家官方凉茶，进一步提升了品牌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4）推进单品多元化。本报告期内，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先后推出了针对年轻市场的黑凉茶和大寨核桃露两款新产品，并对 2016 年第四季度新推出的针对高端市场的无糖、低糖精装王老吉和经典产品 PET 进行了产品升级，以时尚化的新包装吸引消费者。此外，王老吉餐饮公司在珠江新城开设了 4 家王老吉现泡凉茶概念店，打开“新式茶饮”市场。（5）推进产能布局的差异化，采取自建基地、设立轻资产基地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产能布局。本报告期内，首个落户少数民族自治州里的创新产业基地——王老吉云南楚雄轻资产创新产业基地于 2017 年 5 月投产，

而王老吉凉茶梅州原液提取基地于 2017 年 12 月正式动工。

三是做优服务品牌，提升大商业品质效益。（1）做优现代医药物流延伸服务。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及合营企业积极推进现代医药物流延伸服务项目，因应行业政策打造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的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医院现代物流管理能力，同时积极开拓医院中药配送和中药房物流延伸服务，医院服务延伸项目销售较传统医院业务增长明显。（2）做优零售服务，积极探索创新零售模式。本公司合营企业医药公司转变零售经营思路，以顾客为中心，先后打造 10 家“产品+服务”的健民新概念店；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采芝林药业创新零售模式，并结合中药智能代煎中心全面运营，推出微信下单执药、代煎送药上门、中药新概念配方颗粒等“互联网+”业务，为零售业务带来新增长。（3）做优批发业务，扎实推进终端网络下沉，结合服务延伸带来的边际效应，提升终端占有率和覆盖率。（4）做优医药电商服务。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与互联网平台达成战略合作，致力构建“互联网+医药”多元服务。此外，本集团及合营企业加大自有电商平台的业务发展，从而促进了电商销售的增长。

四是做专白云山医疗品牌，提升大医疗品质效益。（1）升级打造广州白云山医院，大力发展医疗服务产业。（2）产业孵化，积极开拓医疗器械产业，以项目引领，不断夯实医疗及医械发展基础。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医疗器械投资公司与上海协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奥咨达医疗器械技术股份有限公共同成立广州众成医疗器械产业发展公司，搭建广药白云山国际医疗器械创新园为运营平台，推进园区项目落地。

五是优化科研及产品质量，提升大科技品质效益。（1）以“质量”为核心，提升全面质量管理水平，强化质量管理，加强生产中每一个环节的质量控制。（2）以“整合”为主线，加强创新体系建设，加强科研工作的统筹考核，科研创新工作再上新台阶。（3）以“引才+激励”为抓手，促进自主创新。

(4) 以“合作”为抓手，推进科研创新重大项目落地，抓紧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加快推动广药总院生物样本检测中心项目建设。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拜迪公司与南方医院等单位共同开展新型抗肿瘤疫苗开发及应用项目，与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开展创新肿瘤免疫抗体、双特异性抗体类药物和创新 ADC 抗体药物等生物新药开发工作。此外，本集团积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研究。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及合营企业新增 2 个省级工程中心，4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此外，广州汉方参与的“新型注射脂质辅料的产业化及应用的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国际化注册”课题入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白云山和黄公司获“2016 年全国示范院士专家工作；中一药业“广东省现代中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得省科技厅认定；化学制药厂“广东省创新制药工艺和过程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省科技厅认定；光华药业、广州汉方、王老吉药业及明兴药业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陈李济药厂“中药胃肠分溶双层丸工艺质量控制技术提升与应用研究”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白云山和黄公司“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的糖脂代谢病理及其综合防控的基础研究与应用”荣获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白云山和黄公司“板蓝根多糖在制备抗流感病毒的药物中的用途”、陈李济药厂“一种补血补铁药物制剂及其制备方法”获第十九届中国专利优秀奖；白云山和黄公司“一种检测柿叶中山奈素和槲皮素含量的方法”获广州市专利优秀奖；广州汉方的植物抗肿瘤药酒石酸长春瑞滨获得了由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签发的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

六是优化运营质量，严抓战略、考核、规范、成本、安全、风险等方面管理，加大力度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大管理品质效益。

## 二、本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上年同期 (人民币千元)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0,954,225	20,035,681	4.5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0,789,416	19,875,179	4.60
营业成本	13,063,229	13,412,063	(2.6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3,023,398	13,372,298	(2.61)
销售费用	4,285,949	3,823,589	12.09
管理费用	1,579,583	1,439,734	9.71
财务费用	(210,571)	(96,520)	(118.16)
税前利润	2,492,976	1,945,053	28.1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1,652	1,508,033	3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691	2,544,672	(2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0,644)	(489,158)	(398.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274)	6,724,722	(107.20)
研发投入	373,288	330,368	12.99

注：1、财务费用本期与上年同期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集团加大资金管理力度，减少银行借款，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通过合理调配资金，优化存款结构，增加利息收入，降低财务费用。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与上年同期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同比增加；本公司出资认购一心堂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与上年同期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本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及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内部资金调剂方式以委托贷款置换银行借款。

4、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与上年同期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集团经营性利润、理财收益及对合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1、收入和成本分析

2017 年，本集团营业收入变化的主要因素是：本集团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主要由于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积极推动大南药、大健康、大商业、大医疗四大板块，以及电子商务、资本财务、医疗器械三大新业态的发展，大力打造品牌与提升品质效益，促进业务的增长。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毛利率 (%)	同比增减 (百分点)
大南药	7,795,967	12.88	4,256,275	9.30	45.40	增加 1.78 个百分点
大健康	8,573,656	10.35	4,694,133	2.02	45.25	增加 4.47 个百分点
大商业	4,328,826	(15.92)	4,002,443	(17.29)	7.54	增加 1.54 个百分点
其他	90,967	78.26	70,547	85.62	22.45	减少 3.07 个百分点
合计	20,789,416	4.60	13,023,398	(2.61)	37.36	增加 4.6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毛利率 (%)	同比增减 (百分点)
中成药	3,913,564	21.61	2,295,620	30.15	41.34	减少 3.85 个百分点
化学药	3,882,403	5.26	1,960,655	(7.96)	49.50	增加 7.25 个百分点

大南药合计	7,795,967	12.88	4,256,275	9.30	45.40	增加 1.7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毛利率 (%)	同比增减 (百分点)
华南	11,487,792	6.18	7,599,785	(0.60)	33.84	增加 4.51 个百分点
华东	3,642,067	2.20	2,083,507	(9.06)	42.79	增加 7.08 个百分点
华北	2,098,028	(7.28)	1,132,840	(13.55)	46.00	增加 3.91 个百分点
东北	387,188	15.49	218,362	5.61	43.60	增加 5.27 个百分点
西南	2,468,998	12.49	1,598,859	6.90	35.24	增加 3.38 个百分点
西北	654,256	3.86	340,151	(4.27)	48.01	增加 4.42 个百分点
出口	51,087	(26.08)	49,894	(26.02)	2.33	减少 0.0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利润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 100%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千片)	43,093.95	39,635.01	7,326.76	49.97	52.25	86.14
消渴丸(千瓶)	41,090.72	39,604.47	5,021.31	1.41	(11.53)	25.87
头孢克肟系列(千片)	353,794.28	340,040.02	38,977.06	4.28	0.21	48.62
注射用头孢硫脒(千支)	36,436.89	39,441.09	1,261.46	(44.71)	(36.31)	(72.59)
小柴胡颗粒(万小包)	31,411.86	31,747.93	5,206.76	1.35	4.32	(6.86)
舒筋健腰丸(45克)(千瓶)	31,252.37	33,371.56	4,664.51	23.26	30.05	(32.18)
华佗再造丸(千盒)	8,882.28	8,186.32	1,705.83	63.03	63.09	56.77
阿莫西林系列(千粒)	927,208.79	1,134,112.93	106,105.99	(20.40)	(6.29)	(66.57)
夏桑菊颗粒 10g(千袋)	321,322.31	315,387.62	45,171.26	(8.00)	(4.17)	14.00
滋肾育胎丸(千瓶)	5,902.65	6,647.85	819.18	(51.20)	(37.77)	(48.21)

产销量、期末库存同比变动较大的情况说明：

①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生产量同比增加 49.97%，主要原因为：开发新品上市,销售需求的增加，扩大批量生产；销售量同比增加 52.25%，主要原因为：大力开发新品上市,拓展市场，推进促销手段，拉动终端销量增长；期末库存量同比增加 86.14%，主要原因为：随着市场需求增加，致使库存同比增加。

② 头孢克肟系列期末库存同比增加 48.62%，主要原因为：2017 年 12 月新车间 GMP 认证，增加产量备检，致使库存同比大幅度增加。

③ 注射用头孢硫脒生产量、销售量和期末库存分别同比减少 44.71%、36.31%和 72.59%，主要原因为：受到 2017 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中有关药敏试验的要求及门诊限制输液等限抗令医药政策的影响，导致其生产量、销售量和库存减少。

④ 舒筋健腰丸销售量同比增加 30.05%，主要原因为：加强广告宣传的管理，做好终端药店的推广宣传工作，致使销售量增长；期末库存同比下降 32.18%，主要原因为：随着销量的增长，库存减少。

⑤ 华陀再造丸生产量同比增加 63.0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原材料供应稳定，同时新增了一条制丸生产线，所以实现产量提升，基本满足销售需求；销售量同比增加 63.09%，主要是因为连锁业务销量的提升；期末库存同比增加 56.77%，主要原因为：随着市场需求增加及产能的逐步恢复，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库存数同比增加。

⑥ 阿莫西林系列期末库存同比下降 66.57%，主要原因为：受限抗令等医药政策影响，且市场同类产品多，销售量下降。

⑦ 滋肾育胎丸生产量、销售量和期末库存分别同比减少 51.20%、37.77%和 48.21%，主要原因为：产品由 60g 规格逐渐置换成 30g 规格，规格置换后单价上涨，需要重新投标或挂网，医疗机构置换重新入药，导致销售量短期受影响下降，同时备货量相应减少。

### (3) 成本分析表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构成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业务成本 比例(%)	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业务成本 比例(%)	
大南药	原材料	2,870,432	67.44	2,604,306	66.88	10.22
	燃料	110,663	2.60	107,864	2.77	2.60
	人工费	285,170	6.70	284,262	7.30	0.32
	其他	990,010	23.26	897,566	23.05	10.30
大健康	原材料	3,710,242	79.04	3,567,190	77.53	4.01
	燃料	7,980	0.17	7,822	0.17	2.02
	人工费	8,919	0.19	9,202	0.20	(3.08)



	其他	966,992	20.60	1,016,831	22.10	(4.90)
大商业	采购成本	4,002,443	100.00	4,839,249	100.00	(17.29)
其他	其他成本	70,547	100.00	38,006	100.00	85.62

####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于本年度，本集团向前五大客户作出的销售额合计人民币 2,402,240 千元(2016: 人民币 2,592,605 千元)，占本集团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11.56%(2016: 13.04%)；其中向最大客户作出的销售额为人民币 1,019,758 千元（2016: 人民币 1,217,867 千元），占本集团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4.91%（2016: 6.13%）；前五大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为人民币 1,791,169 千元，占本集团本年度销售总额 8.62%。

于本年度，本集团向前五大供应商作出的采购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912,706 千元（2016: 人民币 2,267,462 千元），占本集团本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8.75%（2016: 21.14%）；其中向最大供应商作出的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872,215 千元（2016: 人民币 772,868 千元），占本集团本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8.55%（2016: 7.20%）；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为人民币 1,158,392 千元，占本集团本年度总采购额的 11.36%。

有关本集团与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关系已载列于本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载于上交所及港交所网站）。据董事会所知，无任何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士或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 5%以上的股东于本集团前五大销售客户及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 2、费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的销售费用约为人民币 4,285,949 千元（2016: 人民币 3,823,589 千元），同比增长了 12.09%，主要是本报告期内为了提高销售收入，本集团积极开展营销工作，加大市场投入，从而导致销售服务费等

相关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管理费用约为人民币 1,579,583 千元（2016：人民币 1,439,734 千元），同比增长了 9.71%，主要是本集团业务不断拓展，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的财务费用约为人民币 -210,571 千元，比上年减少了 118.16%，主要是本集团加大资金管理力度，减少银行借款，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通过合理调配资金，优化存款结构，增加利息收入，降低财务费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的所得税费用约为人民币 374,221 千元，比上年减少了 3.15%，主要是本集团部分下属企业 2016 年企业所得税率变动导致递延所得税相应变动增加了当年所得税费用，本报告期内此因素影响大幅下降。

### 3、研发支出

本年费用化研发支出(人民币千元)	373,288
本年资本化研发支出(人民币千元)	—
研发支出合计(人民币千元)	373,288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78
研发支出总额占大南药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4.79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1.94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699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占公司总人数比例 (%)	3.1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例 (%)	—

### 4、现金流

项目	本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上年同期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691	2,544,672	(27.94)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日常性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及收取征迁补偿款、政府补助款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0,644)	(489,158)	(398.95)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同比增加；本公司出资认购一心堂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274)	6,724,722	(107.20)	2016 年度本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及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内部资金调剂方式以委托贷款置换银行借款。

##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财务状况分析

### 1、资金流动性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比率为 2.60（2016 年 12 月 31 日：2.63，速动比率为 2.15（2016 年 12 月 31 日：2.25）。本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0.46 次，比上年加快 1.35%；存货周转率为 3.98 次，比上年减慢 19.88%。

### 2、财政资源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11,495,535 千元（2016：人民币 12,586,470 千元），其中约 99.91% 及 0.09% 分别为人民币及港币等外币。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之银行借款为人民币 42,807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8,718 千元），其中短期借款为人民币 11,500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216 千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31,307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 千元），长期借款为人民币 0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502 千元）。

### 3、资本结构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8,268,854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422,448 千元），较 2016 年上升 11.40%；长期负债为人民币 782,705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20,932 千元），较 2016 年下降 4.66%；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8,871,521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345,080 千元），较 2016 年上升 8.80%。

### 4、资本性开支

本集团预计 2018 年资本性开支约为人民币 10.99 亿元（2017 年：人民币 3.18 亿元），主要用于生产基地建设、设备更新、信息系统建设等。本集团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满足资本性开支计划所需资金。

### 5、资产及负债状况

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人民币千元)	占总资产比例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人民币千元)	占总资产比例 (%)	本年末金额较上年末金额变动比例 (%)	变动说明
预付账款	256,572	0.91	414,074	1.60	(38.04)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强对预付账款的管理，减少了采用预付货款

						方式购买原材料等。
应收股利	552,939	1.95	52,939	0.20	944.4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尚未收到合营公司股利所致。
存货	3,700,223	13.07	2,781,496	10.74	33.0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为应对春节销售高峰而备货及其他属下制药企业为满足药品销售的需求, 加大生产量, 增加库存商品、原材料等储备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266,983	8.01	520,191	2.01	335.8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 及年末待退缴待抵扣税额重分类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8,860	3.67	327,889	1.27	216.83	本年度, 本公司出资认购一心堂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持有的限售股公允价值估值所致。
开发支出	800	0.00	3,017	0.01	(73.4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部分研发项目情况发生变化, 予以冲回。
其他非流动资产	0	0.00	35,970	0.14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购买资产已完成产权转移手续。
短期借款	11,500	0.04	25,215	0.10	(54.3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已偿还银行借款及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206,462	0.73	384,192	1.48	(46.2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属下部分企业由于纳税调整等因素导致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有所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307	0.11	0	0.00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

						下属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在本科目列示。
长期借款	0	0.00	33,502	0.13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列示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788	0.41	76,581	0.30	49.8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引起企业所得税时间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225	0.18	0	0.00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取得其投资的公司股权，按协议、章程而确认的履约义务。
其他综合收益	(70,207)	(0.25)	9,788	0.04	(817.2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未分配利润	6,285,996	22.20	4,782,294	18.47	31.44	主要是本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 6、外汇风险

本集团大部分收入、支出、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或以人民币结算，所以并无重大的外汇风险。

## 7、主要现金来源与运用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11,495,535 千元，比年初减少人民币 1,090,935 千元；经营活动之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833,691 千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710,981 千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日常性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及收取征迁补偿款、政府补助款

同比减少所致。

#### 8、或有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并无重大的或有负债。

#### 9、本集团资产抵押详情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以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原值港币 8,893 千元、净值港币 6,355 千元，及投资性房地产原值港币 6,843 千元、净值港币 3,762 千元作为抵押，取得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透资额度港币 300 千元，信用证和 90 天期信用额总额港币 100,000 千元，已开具未到期信用证欧元 162 千元，美元 650 千元、日元 15,325 千元。

#### 10、银行贷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借款为人民币 42,807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8,718 千元），较年初减少人民币 15,911 千元，以上借款包括短期借款人民币 11,500 千元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31,307 千元。

#### 11、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为 31.97%（2016 年 12 月 31 日：31.83%）。

#### 12、重大投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本年度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第二项所披露外，本集团并无任何其他重大额外投资。

#### 13、截至本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1、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 （1）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医药制造产品主要涵盖中成药和化学药等细分行业。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如下：

###### ①中成药

近年来，中医药行业政策频出，《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健康中国规划纲要（2016-2030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等一系列的战略政策颁布为医药产业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另一方面，随着新医改政策的不断推进两票制、药品零加成、医保控费、医保目录更新、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等政策的落地和持续推进，医药行业供给侧改革进一步深化，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总体上来说，中医药产业发展将迎来新的机遇与挑战。

本集团是南派中药的集大成者，在华南地区乃至全国都拥有明显的中成药品牌、品种等资源优势。

###### ②化学药

制药行业的“供给侧改革”大幕已开启。在制药行业推进供给侧改革的进程中，新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临床试验自查、优先审评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医保目录调整等政策法规将会影响化学



药行业收入和利润。众多同质化严重的生产企业将面临行业洗牌，而创新的、高附加值的仿制药将迎来国家政策扶持，成为制药企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本集团拥有从原料药到制剂的抗生素完整产业链，产品群涵盖抗菌消炎类常用品种，并以驰名商标“抗之霸”整合打造国内口服抗菌消炎药第一品牌的市场形象。

## （2）行业政策变化及影响

### 1) 研发、质量控制等方面政策法规的变化、影响及应对措施

#### ①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

2017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主要从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快上市审评审批、促进药品创新和仿制药发展、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技术支撑能力、加强组织实施等 6 个方面工作进行了部署。《意见》进一步激发了药企新药研发的积极性，尤其是加快上市审评审批、促进药品创新和仿制药发展等措施将对创新研发实力较强的公司带来直接利好。

*应对措施：*本集团将继续密切关注审评审批改革的相关政策，发挥创新主体作用，增加研发投入，加强新产品研发。

#### ②质量管理体系体系化升级

2017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提出取消 GMP、GSP 认证，将原料药和辅料修改为与药品一并审批，监管审批思路正从“严进宽出”向“宽进严出”转变。同时，认证的取消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相互促进，对于鼓励药品的研发生产具有促进意义。

*应对措施：*本集团将持续关注相关实施办法、步骤的发布，提早做好战

略部署及相关工作。

## 2) 行业监管及改革方面的政策法规的变化、影响及应对措施

### ①全面取消药品加成

2017 年，国家卫计委等 7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设定“时间表”、绘制“路线图”，拉开了我国全面取消药品加成的大幕。国家卫计委数据显示，2017 年全国所有公立医院已取消药品加成，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已推广至全国诸多地市。短期来看，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将加快现代医院物流延伸服务的发展；中长期来讲，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将使得处方外流、院外处方流转成为必然趋势。

*应对措施：*本集团将进一步发挥在现代医院物流延伸服务方面的工作经验，承接更多的业务，扩充规模优势，并注意成本控制，以随时应对可能出现的政策变局。

### ②“两票制”

2017 年，国务院医改办连同卫计委等八部委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知》明确，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为两票制落地创造有利条件。要打破利益藩篱，破除地方保护，加快清理和废止在企业开办登记、药品采购、跨区域经营、配送商选择、连锁经营等方面存在的阻碍药品流通行业健康发展的不合理政策和规定。

*应对措施：*本集团将自觉整肃规范，充分利用“两票制”的机会，推动医药商业布局的逐步完善，加快向基层市场的下沉与资源倾斜。

## 3) 环保政策的变化、影响及应对措施

2017 年，国务院下发《关于环境保护税收收入归属问题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环境保护税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国务院已决定环境保护税全部作为地方收入。

*应对措施：*本集团将认真落实环保税政策，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调整企业产业结构，推进产品转型升级。

(3)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和按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名称	细分子行业	所属治疗领域	适用症/功能主治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药品注册分类	是否中药保护品种	是否处方药	是否本报告期内新产品	单位	本报告期内生产量	本报告期内销售量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	化学药	男性用药	适用于治疗勃起功能障碍(ED)。	2002年4月29日至2022年4月28日	仿制药	否	是	否	千片	43,093.95	39,635.01
消渴丸	中成药	内科用药	用于气阴两虚所致的消渴病；II型糖尿病	2006年3月3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中药	否	是	否	千瓶	41,090.72	39,604.47
头孢克肟系列	化学药	抗微生物药	本品适用于对头孢克肟敏感的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等引起的细菌感染性疾病。	2009年7月16日至2029年7月15日	仿制药	否	是	否	千片	353,794.28	340,040.02
注射用头孢硫脒	化学药	抗微生物药	用于敏感菌所引起呼吸系统、肝胆系统、五官、尿路感染及心内膜炎、败血症。	200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18日	创新药	否	是	否	千支	36,436.89	39,441.09
小柴胡颗粒	中成药	内科用药	解表散热，疏肝和胃。	2011年10月18日至2031年10月17日	中药	否	否	否	千盒	31,411.86	31,747.93
舒筋健腰丸(45g)	中成药	内科用药	补益肝肾，强健筋骨，驱风除湿，活络止痛。	2012年5月30日至2030年3月29日	中药	否	否	否	千瓶	31,252.37	33,371.56
华佗再造丸	中成药	内科用药	血化瘀，化痰通络，行气止痛。	无	中药	否	是	否	千盒	8,882.28	8,186.32
阿莫西林系列	化学药	抗微生物药	用于敏感菌(不产β内酰胺酶菌株)所致的感染。	无	化学药品六类	否	是	否	千粒	927,208.79	1,134,112.93
夏桑菊颗粒10g	中成药	内科用药	肝明目，疏风散热，除湿痹，解疮毒。	2018年6月27日至	中成药	否	否	否	千袋	321,322.31	315,387.62

				2028年6月26日							
滋肾育胎丸	中成药	内科用药	补肾健脾，益气培元，养血安胎，强壮身体。	2004年8月27日至2024年8月27日	中药	否	是	否	千盒	5,902.65	6,647.85
阿咖酚散	化学药	镇痛、解热、抗炎、抗风湿、抗痛风药	用于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也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	无	化学药品6类	否	否	否	千盒	22,983	21,664
头孢地尼胶囊	化学药	抗微生物药	对头孢地尼敏感的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肺炎球菌、消化链球菌、丙酸杆菌、淋病奈瑟氏菌、卡他莫拉菌、大肠埃希菌、克雷伯菌属、奇异变形杆菌、普鲁威登斯菌属、流感嗜血杆菌等菌株所引起的感染。	1985年8月12日至1995年6月23日	化学药	否	是	否	万粒	4,001.14	4,803.65
咳特灵系列	中成药	内科用药	镇咳，祛痰，平喘，消炎。用于咳喘及慢性支气管炎咳嗽。	无	仿制药	否	否	否	千粒	2,434,188.00	2,229,672.80
头孢丙烯	化学药	抗微生物药	上呼吸道感染，下呼吸道感染，皮肤和皮肤软组织感染。	2010年12月20日至2030年12月19日	仿制药	否	是	否	千片	91,004.88	84,745.48
安宫牛黄丸	中成药	内科用药	清热解毒，镇惊开窍。	无	中药	否	是	否	千丸	2,517.13	2,977.56
头孢克肟	化学药	抗微生物药	呼吸系统感染，泌尿系统感染，胆道感染等	2014年2月至2034年2月	西药第四类	否	是	否	千公斤	115.21	101.13

注：以上为本报告期内细分行业营业收入排名前 10 的产品。

(4) 本报告期内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及合营企业共有 736 个品种、411 个品种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459 个品种纳入国家级《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另有 479 个品种纳入省级《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及合营企业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产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用症/功能主治	新进入/退出目录	新进入/退出
陈李济药厂	昆仙胶囊	祛风除湿剂	补肾通络,祛风除湿。主治类风湿关节炎属风湿痹阻兼肾虚证。	医保目录	新进入
敬修堂药业	对乙酰氨基酚栓	化药 4 类	用于儿童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引起的发热,也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	医保目录	新进入
明兴药业	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	抗代谢药	适用于治疗无法手术的恶性胸膜间皮瘤。	医保目录	新进入
	阿司匹林肠溶片	血小板凝聚抑制剂,肝素除外	降低急性心肌梗死疑似患者的发病风险,预防大手术后深静脉血栓和肺栓塞,降低心血管危险因素者心肌梗死发作的风险。	医保目录	新进入
	尼可地尔片	用于心脏疾患的血管扩张药	心绞痛。	医保目录	新进入
	西咪替丁	抗代谢药	用于消化道溃疡。	医保目录	退出

	注射液				
	注射用门冬酰胺酶	其他抗肿瘤药	适用于治疗急性淋巴细胞性白血病（简称急淋）、急性粒细胞性白血病、急性单核细胞性白血病、慢性淋巴细胞性白血病、霍奇金病及非霍奇金淋巴瘤、黑色素瘤等。	基药目录	新进入
	己烯雌酚片	雌激素类	补充体内雌激素不足，如萎缩性阴道炎、女性性腺发育不良、绝经期综合征、老年性外阴干枯症及阴道炎、卵巢切除后、原发性卵巢缺如；乳腺癌、绝经后及男性晚期乳腺癌、不能进行手术者；前列腺癌不能手术治疗的晚期患者；预防产后泌乳、退（或回）乳。	基药目录	新进入
	盐酸哌唑嗪片	外周作用的抗肾上腺素能药	用于轻、中度高血压。	基药目录	新进入
	盐酸二甲双胍片	双胍类口服降血糖药	适用于二甲双胍片首选用单纯饮食控制及体育锻炼治疗无效的 2 型糖尿病，特别是肥胖的 2 型糖尿病；本品与胰岛素合用，可减少胰岛素用量，防止低血糖发生；可与磺酰脲类降血糖药合用，具协同作用。	基药目录	退出
王老吉药业	保济口服液	中药第 6 类	解表，祛湿，和中。用于暑湿感冒，症见发热头痛、腹痛腹泻、恶心呕吐、肠胃不适；亦可用于晕车晕船。	基药目录	新进入
	痰咳净片	中药	通窍顺气，止咳，化痰。用于支气管炎、咽炎等引起的咳嗽多痰，气促，气喘。	医保目录	退出
	痰咳净散	中药	通窍顺气，止咳，化痰。用于支气管炎、咽炎等引起的咳嗽多痰，气促，气喘。	医保目录	退出
	小儿七星茶颗粒	中药	开胃消滞，清热定惊。用于小儿积滞化热，消化不良，不思饮食，烦躁易惊，夜寐不安，大便不畅，小便短赤。	医保目录	新进入
何济公药厂	对乙酰氨基酚栓	化学药品	用于儿童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引起的发热，也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	医保目录	新进入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化学药品	用于局限性搔痒症、神经性皮炎、接触性皮炎、脂溢性皮炎以及慢性湿疹。	省级医保目录	退出
感冒灵颗粒	中成药药品	解热镇痛。用于感冒引起的头痛，发热，鼻塞，流涕，咽痛。	省级医保目录	新进入
水杨酸苯酚贴膏	化学药品	用于鸡眼。	省级医保目录	退出
聚维酮碘溶液	化学药品	用于化脓性皮炎、皮肤真菌感染、小面积轻度烧烫伤，也用于小面积皮肤、黏膜创口的消毒。	省级医保目录	退出
聚维酮碘乳膏	化学药品	用于化脓性皮炎、皮肤真菌感染、小面积轻度烧烫伤[程度较轻的烧伤（Ⅰ°或浅Ⅱ°）]，也用于小面积皮肤、黏膜创口的消毒。	省级医保目录	新进入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化学药品	用于局限性搔痒症、神经性皮炎、接触性皮炎、脂溢性皮炎以及慢性湿疹。	省级医保目录	新进入
小儿感冒灵颗粒	中成药药品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用于小儿风热感冒，症见发热、头胀痛、咳嗽痰黏、咽喉肿痛；流感见上述证候者。	省级医保目录	新进入
小儿感冒灵颗粒	中成药药品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用于小儿风热感冒，症见发热、头胀痛、咳嗽痰黏、咽喉肿痛；流感见上述证候者。	省级医保目录	新进入
复方硫酸新霉素滴眼液	化学药品	用于急、慢性结膜炎、角膜炎、虹膜炎、巩膜炎等。	省级医保目录	新进入
小儿感冒灵颗粒	中成药药品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用于小儿风热感冒，症见发热、头胀痛、咳嗽痰黏、咽喉肿痛；流感见上述证候者。	省级医保目录	新进入
复方硫酸新霉素滴眼液	化学药品	用于急、慢性结膜炎、角膜炎、虹膜炎、巩膜炎等。	省级医保目录	新进入
小儿感冒灵颗粒	中成药药品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用于小儿风热感冒，症见发热、头胀痛、咳嗽痰黏、咽喉肿痛；流感见上述证候者。	省级医保目录	新进入
聚维酮碘	化学药品	用于化脓性皮炎、皮肤真菌感染、小面积轻度烧烫伤，也用于小面	省级医保目录	新进入



	溶液		积皮肤、黏膜创口的消毒。		
	聚维酮碘乳膏	化学药品	用于化脓性皮炎、皮肤真菌感染、小面积轻度烧烫伤[程度较轻的烧伤(I°或浅II°)],也用于小面积皮肤、黏膜创口的消毒。	省级医保目录	新进入
天心药业	头孢拉定干混悬剂	化学药	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急性咽炎、扁桃体炎、中耳炎、支气管炎和肺炎等呼吸道感染、泌尿生殖道感染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医保目录	新进入
白云山和黄公司	复方板蓝根颗粒	中药	清热解毒,凉血,用于风热感冒,咽喉肿痛	医保目录	新进入
潘高寿药业	半夏糖浆	——	止咳化痰。用于咳嗽痰多,支气管炎。	省级医保目录	新进入
白云山制药总厂	头孢拉定颗粒	化学药品	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急性咽炎、扁桃体炎、中耳炎、支气管炎和肺炎等呼吸道感染、泌尿生殖道感染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医保目录	新进入
	头孢丙烯颗粒	原化药5类	适用于上呼吸道感染;下呼吸道感染;皮肤和皮肤软组织感染。	医保目录	新进入
	头孢克洛干混悬剂	原化学6类	主要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呼吸系统、泌尿系统、耳鼻喉科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医保目录	新进入
	肌苷	化学药品	用于急、慢性肝炎的辅助治疗。	医保目录	退出
	活心丸	中药	益气活血,温经通脉。主治胸痹,心痛,用于冠心病、心绞痛。	医保目录	新进入
	蛇胆川贝软胶囊	中药4类	清肺,止咳,除痰。用于肺热咳嗽,痰多。	医保目录	新进入
	天麻片	中药	祛风除湿,舒筋活络,活血止痛。	省级医保目录	新进入
	咳特灵胶囊	中药	镇咳,祛痰,平喘,消炎。	省级医保目录	新进入
	咳特灵片	中药	镇咳,祛痰,平喘,消炎。	省级医保目录	新进入
	氨苄西林胶囊	化学药品	用于敏感致病菌所致呼吸道感染、泌尿系统感染、消化道感染、耳鼻喉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	省级医保目录	新进入
光华药业	肌苷片	化学药品	用于急、慢性肝炎的辅助治疗。	医保目录	退出

(5) 公司驰名或著名商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及合营企业目前拥有中国驰名商标 9 项、广东省著名商标 21 项、广州市著名商标 26 项。其中，“白云山”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在全国消费者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和感召力，是国内最具价值的医药品牌之一。

本集团主要商标使用情况如下：

驰名/著名商标	商标图形	商标注册类别	主要产品通用名	药品注册分类	适用症/功能主治	是否中药保护品种	是否处方药
白云山菱形-驰名		5 类人用药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	化学药品	适用于治疗勃起功能障碍 (ED)。	否	是
BYS-驰名							
中一-驰名		5 类人用药	消渴丸	中药	用于气阴两虚所致的消渴病；II 型糖尿病。	否	是
抗之霸-驰名	<b>抗之霸</b>	5 类人用药	头孢克肟颗粒	西药	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感染。	否	是
BYS-驰名		5 类人用药	注射用头孢硫脒	西药	抗菌消炎、镇咳平喘。	否	是
陈李济-驰名	<b>陳李濟</b>	5 类人用药	舒筋健腰丸	中药 9 类	补益肝肾，强健筋骨，驱风除湿，活络止痛。	否	否

奇星 -驰名		5 类人用药	华佗再造丸	中药	血化瘀，化痰通络，行气止痛。	否	是
抗之霸 -驰名		5 类人用药	阿莫西林胶囊	西药	抗菌消炎	否	是
叶子图形 -著名		5 类人用药	夏桑菊颗粒	中成药一类（内科学药）	肝明目，疏风散热，除湿痹，解疮毒。	否	否
中一 -驰名		5 类人用药	滋肾育胎丸	中药、天然药物	补肾健脾，益气培元，养血安胎，强壮身体。	否	是
何济公 -驰名		5 类人用药	阿咖酚散	化学药品	镇痛、解热、抗炎、抗风湿、抗痛风药。	否	否

驰名/著名商标	主要产品通用名	2017 年销售量	2017 年收入 (人民币千元)	2017 年毛利率 (%)
白云山菱+BYS -驰名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千片)	39,635.01	562,660.21	--
中一 -驰名	消渴丸(千瓶)	41,090.72	481,061.84	70.79
白云山菱+BYS -驰名	注射用头孢硫脒(千瓶/千支)	39,441.09	345,511.45	38.60
陈李济 -驰名	舒筋健腰丸(45g)(千瓶)	33,371.56	215,965.76	55.58
奇星 -驰名	华佗再造丸(千盒)	8,186.31	210,909.98	32.23

注：以上主要产品使用该商标其 2017 年度公司销售量、营业收入、毛利率排名为前 5 的产品。

(6) 主要中药产品涉及重要药材情况

本集团主要中药产品包括消渴丸、清开灵系列、夏桑菊颗粒、小柴胡颗粒、蜜炼川贝枇杷膏、滋肾育胎丸、华佗再造丸、舒筋健腰丸、壮腰健腰丸、新雪丹等，其所涉及的重要药材及供求情况如下：

治疗领域	主要中药产品	重要药材品种	采购模式	药材品种供求情况及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
糖尿病	消渴丸	天花粉	订单种植、定向收购为主，招标为辅	供求基本平衡，市场价格平稳，成本维持不变。
清热解毒	清开灵	金银花、板蓝根	种植基地定向采购为主，招标采购为辅	供求基本平衡，市场价格小幅上涨，成本有所增加。
	夏桑菊颗粒	夏枯草、野菊花、桑叶	招标采购	供求基本平衡，市场价格小幅上涨，成本有所增加。
解表散热	小柴胡颗粒	柴胡、黄芩等	招标采购	供求基本平衡，市场价格小幅上涨，成本有所增加。
镇咳祛痰	蜜炼川贝枇杷膏	川贝母、枇杷叶、桔梗等	招标采购	供求基本平衡，市场价格平稳，成本维持不变。
内科用药	滋肾育胎丸	菟丝子、砂仁、熟地黄等	招标采购	供求基本平衡，市场价格小幅上涨，成本有所增加。
活血化瘀	华佗再造丸	川芎、吴茱萸、冰片等	招标采购	供求基本平衡，市场价格平稳，成本维持不变。
活络止痛	舒筋健腰丸	狗脊、金樱子、鸡血藤、等	招标采购	吴茱萸供不应求，市场价格呈现上涨，成本上升。其他品种供求基本平衡，市场价格平稳，成本维持不变。
扶正祛湿	壮腰健腰丸	狗脊、黑老虎、千斤拔等	招标采购	金樱子供不应求，市场价格呈现上涨，成本上升。其他品种供求基本平衡，市场价格平稳，成本维持不变。

以上主要中药产品所涉及的重要药材品种大多为常用大宗药材，本集团通过属下的中药材集中采购平台，根据生产所需，通过招标或定向采购等形式，集中从合格供应商采购，从而提高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此外，本集团自建多个药材种植基地，确保药材质量及数量得到保证，成本可控。

## 2、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 （1）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直以来，本集团注重科技研发工作，不断加大创新投入，围绕新药开发、产品二次开发和食品、保健食品开发等方面，以引进项目与自主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科研工作，并取得一定的成效。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大力推进科研创新，加强知识产权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主要包括：

#### ①在研产品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共有在研产品 96 个、已申报产品 7 个，主要领域包括：化学原料药、制剂、生物医药、中药大品种的二次开发等。

#### ②批件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及合营企业共申请生产批件 7 个，申请临床批件 1 个，共获得药品生产批件 13 件。

#### ③科技奖励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及合营企业共获得各级奖项及荣誉称号 6 项，省级科技奖项 4 个，地市级科技奖项 2 个，具体如下：

分类 级别	获奖单位	获奖项目	所获奖项
省、部级	白云山和黄公司	板蓝根多糖在制备抗流感病毒的药物中的用途	第十九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的糖脂代谢病理及其综合防控的基础研究与应用	2017 年度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陈李济药厂	一种补血补铁药物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第十九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中药胃肠分溶双层丸（补脾益肠丸）工艺及质量控制技术提升与应用研究	2016 年度广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市级	白云山和黄公司	一种检测柿叶中山奈素和槲皮素含量的方法	广州市专利优秀奖
	王老吉药业	一种治疗胃肠疾病的中药口服液及其制备方法	广州市专利优秀奖

#### ④专利及知识产权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及合营企业共申请专利 62 项：其中，发明专利 54 项，实用新型 8 项；授权专利 39 项：其中，发明专利获授权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4 项。

本报告期内，白云山制药总厂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再认证，敬修堂药业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白云山和黄公司认定为 2017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陈李济药厂认定为

2017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白云山和黄公司“板蓝根多糖在制备抗流感病毒的药物中的用途”和陈李济药厂“一种补血补铁药物制剂及其制备方法”获得第十九届中国专利优秀奖；白云山和黄公司“一种检测柿叶中山奈素和槲皮素含量的方法”和王老吉药业“一种治疗胃肠疾病的中药口服液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获得广州市专利优秀奖。

本集团研究开发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药品（含新药和原有药品剂型改变）研发进入三期临床试验阶段前的所有开支。进入三期临床试验以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药品（含新药和原有药品剂型改变）研发进入三期临床试验阶段后的可直接归属的开支。进入三期临床试验以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 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研发投入前 5 名品种情况表

企业名称	产品	研发投入金额 (人民币千元)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人民币千元)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人民币千元)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sup>注</sup> (%)	研发投入占营业成本比例 <sup>注</sup>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中一药业	消渴丸	8,552.00	8,552.00	0	1.78	2.23	29.92
白云山制药总厂	名优中成药二次开发技术	7,423.40	7,423.40	0	0.32	7.21	2.56
白云山制药总厂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	7,419.18	7,419.18	0	0.32	7.21	19.77
白云山制药总厂	提高药物制剂安全性、有效性与药品质量的新技术研究	6,265.99	6,265.99	0	0.27	6.09	(5.77)
白云山制药总厂	瑞舒伐他汀钙片	5,019.99	5,019.99	0	0.22	4.88	4.64

注：上表中，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产品研发投入占生产该产品企业的营业收入的



比例，研发投入占营业成本比例为产品研发投入占生产该产品企业的营业成本的比例。

情况说明：2017 年，根据国家出台加强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政策及市场营销的需求，本集团加大力度开展了大品种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研究、大南药特色品种系列研究开发、消渴丸、滋肾育胎丸等品种的研究开发。

###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人民币千元)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哈药股份	177,773.50	1.30	2.26
国药股份	18,345.10	0.14	0.52
上海医药	670,550.00	0.56	2.12
复星医药	1,106,117.80	7.60	4.98
同仁堂	202,183.41	1.67	2.59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千元)			434,993.96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额 (千元)			373,287.52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1.78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1.94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7 年年报尚未全部披露，以上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 2016 年年报；

2、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五家同行业公司的算术平均数。

###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8%。公司面对市场需求及新药研发注册政策的不断变化，积极调整研发战略，

加强研发项目立项的研究分析与筛选、研发资源投向管理、在研品种重新评价等工作，降低研发风险。

本集团现阶段的研发投入情况能够满足未来发展需求。

(3)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	产品基本信息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进展情况	累计研发投入(人民币千元)	已申报的厂家数量	已批准的国产仿制厂家数量
治疗型双质粒 HBV DNA 疫苗项目	本疫苗的特点是提高特异性细胞免疫,联合抗病毒治疗,能有效提高患者的 HBeAg 血清学转换,达到临床治愈,是临床迫切需要的药物	临床研究	开展 IIc 临床研究	60,610	无	无
消渴丸标准化建设	以降糖中成药---消渴丸为研究对象,开展中药标准化项目,项目完成时,制定天花粉、山药、黄芪、南五味子药材种植及生产相关行业认证标准及规范共 16 个,另制定企业内部标准 11 项。	中成药标准化研究	目前已完成 8 项标准的起草,其他标准正在研制中;相关配套的基地及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可按时启动所有标准的验证及推广。	24,988	无	无
滋肾育胎丸在体外受精-胚胎移植中的临	滋肾育胎丸:补肾健脾,益气培元,养血安胎,强壮身体。用于脾肾两虚,冲任不固所致的滑胎(防止习惯性流产和先兆流	上市后再评价研究	已完成。研究结果显示,滋肾育胎丸能显著提高行 IVF-ET 患者的种植率、显著提高高龄妇女及有	12,795	无	无

床研究	产)		流产史患者的临床妊娠率。			
知母多酚胶囊的研制	知母多酚胶囊: 中药 5 类, 清热泻火, 滋阴润燥功能, 用于 2 型糖尿病(消渴病) 阴虚燥热证。	临床研究	已完成临床前研究, 正在进行临床研究。	10,660	无	无
安宫牛黄丸上市后再评价研究	安宫牛黄丸: 治疗中风、缺血性脑病	上市后再评价研究	已完成安宫牛黄丸对动脉粥样硬化模型大鼠的保护作用实验研究及安全性评价, 正在开展防治中风的作用及机制研究。	5,420	无	无
土茯苓总苷片	土茯苓总苷片是治疗类风湿关节炎(RA)的中药 5 类新药。	II 期临床试验研究	按 CFDA 新颁布的“中药新药临床研究一般原则”的要求, 确定 II 期临床试验的合理方案, 开展 II 期临床试验研究。	5,345	无	无

### 研发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及项目研发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国家出台加强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等一系列政策、法规, 进一步规范新药临床研究。在这一宏观大环境下, 本集团顺应政策法规变化, 主动调整新产品研发及申报策略, 以属下企业重点发展的专业领域新产品研发、配合市场需要的产品深度开发为主, 加大了生物医药、化学药、中成药等方面新产品的研发和名优产品的二次开发、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研究等, 为本集

团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新药研制具有高风险、高投入、周期长的特性，医药产品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前期研发到临床试验，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此外，随着国家药审改革的变化，化学药、生物药领域的审核门槛不断提高。

以上在研项目中，治疗型双质粒 HBV DNA 疫苗项目开展 IIc 期临床研究，知母多酚胶囊、土茯苓总苷片开展临床研究，滋肾育胎丸进行上市后再评价研究项目未来存在一定的临床研究及技术、政策风险。

本集团将继续关注药审政策的变化，加强研发项目的管控力度，减少不确定因素影响，提高研发质量，降低研发风险。

(4) 本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完成注册或取得生产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共获得药品生产批件 13 件，将进一步丰富本公司产品品种，增加本公司产品储备，本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择机推广上市。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用症/功能主治
金戈 25mg	补充申请	西地那非适用于治疗勃起功能障碍
金戈 100mg	补充申请	西地那非适用于治疗勃起功能障碍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0.5g	补充申请	敏感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腹腔感

		染、盆腔感染、败血症、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肺炎链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脑膜炎和单纯性淋病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1.0g	补充申请	敏感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败血症、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肺炎链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脑膜炎和单纯性淋病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0.5g	补充申请	适用于治疗敏感细菌所致的中耳炎、支气管炎、肺炎等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败血症、感染性心内膜炎、肝胆系统感染及眼、耳、鼻、喉科等感染。本品也可作为外科手术前的预防用药。本品不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感染。对慢性尿路感染，尤其伴有尿路解剖异常者的疗效较差。本品不宜用于治疗淋病和梅毒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1.0g	补充申请	适用于治疗敏感细菌所致的中耳炎、支气管炎、肺炎等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败血症、感染性心内膜炎、肝胆系统感染及眼、耳、鼻、喉科等感染。本品也可作为外科手术前的预防用药。本品不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感染。对慢性尿路感染，尤其伴有尿路解剖异常者的疗效较差。本品不宜用于治疗淋病和梅毒
罗红霉素胶囊 150mg	补充申请	适用于敏感菌株引起的下列感染：(1)上呼吸道感染，(2)下呼吸道感染，(3)耳鼻喉感染，(4)泌尿生殖系统感染，(5)皮肤软组织感染，(6)儿科感染。 2.也可用于支原体、衣原体及军团群引起的感染
蜜炼川贝枇杷膏	补充申请	呼吸/清热润肺，止咳平喘，理气化痰。适用于肺燥之咳嗽，痰多，胸闷，咽喉痛痒，声音沙哑等症
藿香正气颗粒	延长药品有效期	解表，化湿，理气，和中。用于外感风寒，内伤湿滞，头痛昏重，胸膈痞闷，脘腹胀痛，呕吐泄泻
三味清热止痒洗剂 (250ml)	延长药品有效期	清热燥湿，解毒祛风止痒。用于湿热风毒瘀阻所致的外阴瘙痒病，症见局部皮肤干燥，肥厚，瘙痒难忍者
胆固醇（口服）	辅料	药用辅料，乳化剂和软膏基质

蛋黄磷脂酰胆碱	注射用药用辅料	药用辅料，乳化剂、增溶剂、脂质体膜材等
医用退热贴	医疗器械	适用于婴儿、儿童和成人感冒引起发热的物理降温

(5) 本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取消或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新年度计划开展的重要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项目获得的政府重大研发补助、资助、补贴、税收优惠及公司的使用情况

2017 年度，本集团项目获得的政府重大研发补助、资助、补贴约人民币 76,181.10 千元，主要项目获得补助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支持类别	补助金 (人民币千元)	使用情况
本公司	市国资委增量后补助	市国资委增量后补助	15,657.00	已使用
本公司	省研发后补助	省研发后补助	2,528.30	已使用
本公司	市研发后补助	市研发后补助	5,109.60	已使用
白云山制药总厂	口服头孢固体制剂车间新版 GMP 认证	广州市技术改造专项	3,500.00	在用
白云山制药总厂	PDE9A 抑制剂 LW33 作为治疗治疗阿尔茨海默病 1.1 类化学药的临床前研究	广东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	1,250.00	在用

白云山制药总厂	名优中成药咳特灵的二次开发	广东省名优中成药二次开发专项	1,500.00	在用
汉方药业	脂肪乳关键系列原辅料生产线的技术改造项目	广州市技术改造专项	1,304.30	在用
广药总院	符合 GLP 规范的广州生物样本检测中心建设	广州市海珠区科技计划项目	2,000.00	在使用
中一药业	安宫牛黄丸的现代研究与应用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对外科技合作专题	1,200.00	在用
中一药业	广州市白云山中一中成药创新研究院建设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专项	3,0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资助 200 万元，广州市开发区科技创新局配套 100 万元。 在用

### 3、公司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 (1) 按治疗领域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治疗领域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人民币千元）	营业成本（人民币千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内 科 用 药	消渴丸	481,061.84	140,504.41	70.79	(12.53)	(25.36)	5.02
	小柴胡颗粒	287,630.97	178,938.15	37.79	6.69	18.41	(14.01)
	舒筋健腰丸(45g)	215,965.76	95,927.61	55.58	52.22	34.39	11.86
	华佗再造丸	210,909.98	142,936.10	32.23	101.70	78.73	37.04
	夏桑菊颗粒 10g	179,680.18	89,706.33	50.07	(3.00)	7.87	(0.09)
	咳特灵系列	152,361.94	134,428.88	11.77	75.96	68.35	3.99
	安宫牛黄丸	105,348.27	42,544.10	59.62	18.98	19.76	(0.26)
抗	滋肾育胎丸	171,316.78	48,356.11	71.77	52.68	(33.82)	36.89
	头孢克肟系列	455,708.19	73,061.81	83.97	23.85	(31.91)	13.13

微生物药	注射用头孢硫脒	345,511.45	212,144.17	38.60	(7.44)	32.10	(18.38)
	阿莫西林系列	201,961.78	127,212.92	37.01	(6.57)	(4.49)	(1.37)
	头孢地尼胶囊	157,216.55	76,598.06	51.28	19.32	27.58	(5.80)
	头孢丙烯	115,195.87	49,250.53	57.25	13.71	(19.02)	17.28
	头孢克肟	101,655.48	9,9894.40	1.73	11.78	5.44	5.91
男性用药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	562,660.21	41,496.54	—	40.70	29.37	—
镇痛、解热、 抗炎、抗 风湿、抗 痛风药	阿咖酚散	158,131	73,157	53.74	2.15	(2.55)	4.35

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7.36%，其中大南药板块的毛利率为 45.40%。本公司大南药板块毛利率与以下同行业企业毛利率差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各企业产品结构不同，主要产品毛利率差距较大。

同行业企业毛利率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 (人民币千元)	医药工业毛利率 (%)	整体毛利率 (%)
600664	哈药股份	14,126,885.95	54.32	26.44
600511	国药股份	13,386,417.45	21.24	7.42
601607	上海医药	120,764,660.34	52.88	11.79
600196	复星医药	14,628,820.44	60.01	54.07
600085	同仁堂	12,090,740.12	50.94	45.98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7 年年报尚未全部披露，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 2016 年年报；

2、以上同行业企业在 2016 年度报告中并未披露按药品的主要治疗领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因此本公司无法依据主要治疗领域进行毛利率对比分析。

## (2)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各业务板块的主要销售模式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之（二）“经营模式”中所述。

（3）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药品名称	规格	中标价格或区间	医疗机构合计实际采购量
消渴丸	52.5g/瓶	31.84-45.65 元	9,058.07 千瓶
滴通鼻炎水	15ml/瓶	28.50-45.00 元	6,156.00 千瓶
清开灵颗粒	3g*24 袋/盒	30.05—35.47 元	6,966.00 千盒
注射用头孢硫脒	0.5g*10 支/盒	26.26-28.10 元	26,739.90 千盒
头孢丙烯分散片	0.25g(以头孢丙烯计)*6 片/盒	29.39-32.00 元	10,665.98 千盒
头孢克肟胶囊	0.1g*6 粒/盒	31.73-37.13 元	11,641.47 千盒
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	1.0g/瓶	22.15-33.80 元	4,277.38 千瓶
华佗再造丸	8g*12 袋/盒	35.70-37.18 元	3,190.53 千盒
复方锌铁钙颗粒	5g*10 袋/盒	17.55 元	2,036.88 千盒
头孢地尼胶囊	0.1g*10 粒/盒	80.29-92.50 元	2,362.80 千盒
头孢地尼胶囊	0.1g*6 粒/盒	49.08-57.40 元	2,420.80 千盒
头孢克肟分散片	0.1g*6 片/盒	42.59-48.17 元	6,487.02 千盒
滋肾育胎丸	5g*6 袋/盒	83.50-84.00 元	969.99 千盒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1.25g*10 支/盒	15.14-18.96 元	5,167.20 千盒
清开灵注射液	10ml*5 支/盒	5.60—12.15 元	8,208.00 千盒
清热消炎宁胶囊	0.32g*24 粒/盒	24.77-48 元	1,933.00 千盒
蜜炼川贝枇杷膏	345g/盒	22.00-25.08 元	1,817.50 千瓶
阿法骨化醇胶丸	0.25ug*20 粒/盒	10.50-19.00 元	2,593.56 千盒
复方锌铁钙颗粒	5g*10 袋/盒	17.55 元	2,036.88 千盒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1.0g/瓶	15.70 元	5,316.51 千瓶

（4）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具体项目	本期发生额 (人民币千元)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
职工薪酬	1,702,287	39.72
销售服务费	1,279,605	29.86
差旅费	130,484	3.04
办公费	19,045	0.44
运杂费	458,580	10.70
租赁费	31,645	0.74
会务费	46,436	1.08
广告宣传费	567,035	13.23
咨询费	12,381	0.29
折旧费	2,874	0.07
其他	35,577	0.83
<b>合计</b>	<b>4,285,949</b>	<b>100.00</b>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人民币千元)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例
哈药股份	762,113.90	5.39%
国药股份	215,466.40	1.61%
上海医药	6,067,497.20	5.02%
复星医药	3,704,056.40	25.32%
同仁堂	2,422,682.20	20.04%
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人民币千元)		2,634,363.22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人民币千元)		4,285,949.35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45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7 年年报尚未全部披露，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 2016 年年报；

2、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为五家同行业公司的算术平均数。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的销售费用总额约为人民币 42.86 亿元，同比增长 12.90%，同比增长原因主要是本报告期内为了提高销售收入，本集团积极开展营销工作，加大市场投入，从而导致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的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1,279,605 千元,同比增长 58.58%,同比增长原因主要是本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为进一步提高销售费用明细科目核算的准确性，自 2017 年 1 月起对销售费用明细科目进行梳理，将已发生尚未兑付的搭赠、陈列、专卖、条码费用等产品促销费从“销售费用-广告宣传费”科目调整至“销售费用-销售服务费”科目核算，同时加大市场投入，致使其“销售费用-销售服务费”同比上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及在港交所网站上刊登的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0.45%。本集团 2017 年销售费用的支出高于以上部分同行业企业 2016 年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本集团业务构成、业务销售模式与以上各对标企业销售模式存在差异。

## （五）投资状况

###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额为人民币 2,008,481 千元，较上年减少人民币 281,962 千元，主要是本公司对合营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及收到合营企业现金股利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期末持有数量(股)	本报告期末账面值(人民币千元)	占本报告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本报告期损益(人民币千元)
1	沪市 A 股	600038	中直股份	1,806	57,810	2,690	0.31	(96)
2	沪市 A 股	600664	哈药股份	3,705	376,103	2,185	0.25	(854)
3	深市 A 股	000950	*ST 建峰	150,145	25,992,330	250,306	28.94	—
4	深市 A 股	002727	一心堂	800,000	41,928,721	609,644	70.50	—
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本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b>合计</b>				<b>955,656</b>	<b>68,354,964</b>	<b>864,825</b>	<b>100.00</b>	<b>(950)</b>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人民币千元)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本报告期末账面值(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期损益(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人民币千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1328	交通银行	525	—	2,450	107	1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610818	光大银行	10,725	约 0.02	24,502	593	7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	------	--------	--------	--------	-----	-----	----------	----

## 2、本公司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总资产(人民币千元)	净资产(人民币千元)	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制造业务	生产及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等	900,000	100.00	5,891,876	2,179,259	630,931

除上表所述外，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本集团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以上。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并无发生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活动。

## 三、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01 年以来，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保持高速增长，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近两年，受到经济结构转型等多重因素的共同影响，行业增速有所放缓，但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和医疗卫生体系框架建设基本完成，政策改革红利为医药市场提供了新的增长空间。同时，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加快、城镇化水平的提高、疾病图谱变化、行业创新能力的提高以及医保体系的健全等因素的驱动，总体有利于我国医药产业的发展。

2018 年，在新医改政策周期下，医药行业步入增速放缓、平稳

转型的新阶段。行业利润端预计仍能维持两位数的增长，盈利能力高于大多数行业；但行业整合加速，企业分化加大，中小企业生存压力陡增，龙头企业政策受益并成为行业整合者。制药行业进入去产能与供给侧改革新阶段，新形势下景气度较高的为创新药、优质仿制药、品牌中药等子领域。

## （二）2018 年的发展战略与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是本集团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亦是本集团的“创新增效年”，本集团将扎实开展如下各项工作：

1、以“大品种”为抓手，推动大南药板块振兴发展：（1）加强对重点品种的大数据收集和分析，培育重点品种，集中优势资源打造“巨星品种”；（2）加强品牌建设和品牌管理，以固名牌、创名牌为核心，加大对中国驰名商标和中华老字号的品牌投入和推广力度，进一步提升品牌和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3）大力打造“时尚中药”，以优质、时尚为导向，以创新为抓手，推动中药“四化”建设；（4）加快推进营销整合，推进营销模式的转变，打造大南药板块的营销优势。

2、以“品类多元”为核心，推动大健康板块突破发展：（1）实施差异化区域战略，实施多元化品类战略，形成“一核多元、品类多元”的大健康产品体系；（2）实施精准化宣传战略，继续加大相关领域的投入，促进王老吉产品的大众化；加快推进各地王老吉博物馆项目的落地和建设，进一步提升王老吉品牌的影响力；（3）实施国际化拓展战略，加大产品出口和海外市场布局；（4）实施现代化科技战略，加强王老吉等产品的功能研究、产品质量提升、新产品开发等科研工作。

3、以“深耕+开拓”为主线，推进大商业板块扩张发展：（1）加快开拓发展现代医药物流延伸服务，继续拓展各等级医院和医疗机构业务，打响智慧药房品牌；（2）加快终端配送业务网络下沉和零售业务扩展布局，巩固各级医院网络体系；（3）稳步推进本集团制造企业与贸易企业资源整合的力度。

4、继续推进广州白云山医院的升级改造，加强与专业、高端医疗机构合作；通过开展国际合作、并购、参股等多种方式逐步拓展该领域，开拓医疗器械新业态。

5、实施创新驱动，推动创新体系高质量发展：（1）推进科技创新，打造以创为主、仿创结合的研发模式；（2）推进技术创新，构建更有效的质量体系；（3）推进管理创新，构建信息化、规范化、科学化高效管理体系。积极推动产业创新孵化器及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加快落实众创项目，探索经营者参股、内部众筹等创新创业发展模式，加快内部创新、创业的体制机制建设。

6、加快并购步伐和新业务新业态的拓展，继续推进四大板块投资并购项目，打造特色化、差异化的医疗服务产业。

7、科学规划，统筹布局，进一步优化产能布局，加强本集团整体产能发展的统筹管理，加快推进各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推进制造能力升级发展。

8、从严治企，降本增效，提升大管理品质效益：完善制度，规范管理；管控费用，完善集中采购，整合各类资源，加强费用管控，降本增效；进一步加强资源整合力度，分阶段有步骤有计划地继续推进一体化运作；加大力度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效能。

### （三）可能面对的挑战与风险

2018 年，面对医改提速，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医联体、两票制、取消药品加成、医疗费用增速控制、限制辅助用药、医保支付价格调整、医保目录向性价比高的创新药倾斜、二次议价愈演愈烈、药价检查进入常态化等系列新政策的实施及推进，为本集团传统业务发展带来了挑战。

本集团将密切关注新政策的实施及推进，提早做好战略部署，有关应对措施详见本报告第四节“（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一节中行业政策变化及影响有关内容。

## 四、其他事项

### （一）账目

本集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业绩载于合并利润表。

本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财务状况载于合并资产负债表。

本集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现金流量载于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现金流量载于现金流量表。

### （二）财务摘要

本集团的业绩、资产与负债的摘要载于本年度报告之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 32 页至第 36 页。



(三) 储备

本集团本年度内储备的金额及变动详情载于本年度报告之财务报告第 202 页至第 207 页。

(四) 可供分派储备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可供分派储备为人民币 4,024,415 千元。

(五) 固定资产

于本年度内固定资产变动，详情载于本年度报告之财务报告第 183 页至第 185 页。

(六) 日常关联交易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之重要事项第 75 页至第 78 页。

(七) 管理合约

本年度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业务或任何重要业务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签定或存在任何合约。

(八) 企业管治守则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全面遵守港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之守则条文，惟下文第九节“公司治理”所述守则条文 A.6.7 条除外。

(九) 税项减免

鉴于中国税务法规的变动，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并名列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之个人股东（“H 股个人股东”）已不能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取得股票（股权）转让收益和股息所得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3]045 号）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对于 H 股个人股东，根据有关税务法规，本公司按 10%或其他适用税率代扣代缴其股息的个人所得税及企业所得税。

（十）本集团退休金计划

有关本集团退休金计划详情及退休金供款额分别列于本年度报告之财务报告第 196 页。

（十一）信息披露报刊无变更情况

（十二）环境政策

有关本集团的环境政策及表现已载列于本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载于上交所及港交所网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二：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公司股东：

2017 年度，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监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监事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认真地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一）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监督，对本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监事会并无异议，认为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两地证券交易所各自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部管理制度。本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均认真履行其职责，并在履行其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二）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举行了 8 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各次会议。

（三）监事会认真审阅了本集团与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与其他会计资料，认为本公司的财务账目清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并无发现问题。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团与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对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必要，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公司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三：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股东：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称“本集团”）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完成。下面谨将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称“本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告如下：

2017 年是本集团的“品质效益年”，本集团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应对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从而实现本集团经营业务健康、快速发展。具体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预算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期变动额	同期变动幅度 (%)	预算进度达标率 (%)
营业收入	2,110,176	2,095,423	2,003,568	91,855	4.58	99.3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087,689	2,078,942	1,987,518	91,424	4.60	99.58
销售费用	396,506	428,595	382,359	46,236	12.09	108.09
管理费用	149,747	157,958	143,973	13,985	9.71	105.48
财务费用	-16,675	-21,057	-9,652	-11,405	-118.16	126.28
期间费用合计	529,578	565,496	516,680	48,816	9.45	106.78
利润总额	213,995	249,298	194,505	54,793	28.17	116.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015	206,165	150,803	55,362	36.71	122.71
主营业务毛利率 (%)	33.77	37.36	32.72	上升4.64个百分点	-	110.63
应收账款	-	111,377	110,836	541	0.49	-
应收账款周转 (天数)	-	17.60	17.84	加快0.24天	-	-

## 一、经营业绩

### 1. 主营业务收入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品质效益年”的发展思路，积极应对经济新常态以及医药行业政策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始终坚持以提高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积极推动大南药、大健康、大商业、大医疗四大板块的业务发展，着力做优产品质量、运营质量、服务质量和人才质量，大力打造产品品牌和企业品牌，努力提升品质效益，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 207.89 亿元，比 2016 年同期的 198.75 亿元增长 4.60%。其中：

大南药板块主营业务收入 77.96 亿元，占总体主营业务收入 37.50%，对比 2016 年同期的 69.06 亿元增长 12.88%，主要是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擦亮中国驰名商标及老字号品牌，加大品牌与产品的推广力度，提升大

南药品质效益，对增长乏力的重点品种进行跟踪，重新制定销售方案，提升产品销售力，并籍《中医药法》实施、国家大力发展中医药之机，提出打造“时尚中药”理念，致力通过先进科技、时尚化营销，使传统中药板块转型发展，并带动一批中成药大品种的销售收入的增长，继续实施资源整合战略，进一步整合大南药资源，加强与全国百强连锁的资源共享，发挥大商业板块配送网络和物流优势，协调大南药板块与大商业板块加强合作，实现两大板块互促互进，从而使大南药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其中：化学药主营业务收入 38.82 亿元，对比 2016 年同期的 36.88 亿元增长 5.26%，占总体主营业务收入 18.67%；中成药主营业务收入 39.14 亿元，对比 2016 年同期的 32.18 亿元增长 21.61%，占总体主营业务收入 18.82%。

大健康板块主营业务收入 85.74 亿元，占总体主营业务收入 41.24%，对比 2016 年同期的 77.69 亿元增长 10.35%。主要是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做强王老吉品牌，提升大健康品质效益，按照“时尚、科技、文化”的“品”字型战略，不断巩固和提升王老吉在凉茶行业的市场地位，带动本集团大健康产业的发展，从而使大健康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大商业板块主营业务收入 43.29 亿元，占总体主营业务收入 20.82%，对比 2016 年同期的 51.48 亿元下降 15.92%，主要是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为应对国家医药改革政策法规的变化及商业流通市场的激烈竞争，积极布局新业态，调整业务结构。

## 2、毛利率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综合销售毛利率 37.36%，对比 2016 年同期的 32.72% 上升 4.64 个百分点。

大南药板块综合销售毛利率 45.40%，对比 2016 年同期的 43.62% 上升 1.78 个百分点。其中，化学药综合销售毛利率 49.50%，对比 2016 年同期的 42.25% 上升 7.25 个百分点；中成药综合销售毛利率 41.34%，对比 2016 年同期的 45.19% 下降 3.85 个百分点。

大健康板块综合销售毛利率 45.25%，对比 2016 年同期的 40.78% 上升 4.47 个百分点。

大商业板块综合销售毛利率 7.54%，对比 2016 年同期的 6.00% 上升 1.54 个百分点。

### 3、三项期间费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三项期间费用总额 56.55 亿元，对比 2016 年同期的 51.67 亿元增加 4.88 亿元，增长 9.45%，三项期间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7.20%，对比 2016 年同期 26.00% 上升 1.2 个百分点。

(1)销售费用：销售费用总额 42.86 亿元，对比 2016 年同期的 38.24 亿元增加 4.62 亿元，增长 12.09%。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期变动额	同期变动幅度 (%)
职工薪酬	170,229	172,205	-1,976	-1.15
销售服务费	127,960	80,693	47,267	58.58
差旅费	13,048	14,816	-1,768	-11.93
办公费	1,904	1,843	61	3.33
运杂费	45,858	49,702	-3,844	-7.73
租赁费	3,164	1,959	1,205	61.56
会务费	4,644	4,262	382	8.95
广告费宣传	56,704	51,115	5,589	10.93
咨询费	1,238	547	691	126.52
折旧费	287	310	-23	-7.42
其他	3,558	4,907	-1,349	-27.50
<b>合 计</b>	<b>428,595</b>	<b>382,359</b>	<b>46,236</b>	<b>12.09</b>

职工薪酬 16.39 亿元，对比 2016 年同期的 17.22 亿元减少 1,976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本公司部分属下企业改变对销售人员的用工模式，由原来的“劳务派遣”形式改为“业务承揽外包”形式，相应会计核算科目发生变化所致；②本公司部分属下企业调整管理架构，对原在“销售费用”会计科目下核算的职工薪酬支出自 2017 年起调整至“管理费用”会计科目核算，造成两年对比口径不一致所致。

销售服务费 12.80 亿元，对比 2016 年同期增加 4.73 亿元，增长 58.58%，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部分属下企业为进一步提高销售费用明细科目核算的准确性，自 2017 年 1 月起对销售费用明细科目进行梳理，将已经发生尚未兑付的搭赠、陈列、专卖、条码费用等产品促销费从“销

售费用-广告宣传费”科目调整至“销售费用-销售服务费”科目核算，同时加大市场投入。

(2)管理费用:管理费用总额 15.79 亿元,对比 2016 年同期的 14.40 亿元增加 1.40 亿元, 增长 9.71%。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期变动额	同期变动幅度 (%)
职工薪酬	74,279	65,648	8,631	13.15
保险费	264	279	-15	-5.25
折旧费	5,153	5,237	-84	-1.60
水电费	1,084	1,043	41	4.00
办公费	4,401	3,879	522	13.47
差旅费	2,138	1,469	669	45.48
运杂费	1,500	1,580	-80	-5.08
修理费	2,136	1,540	596	38.72
租赁费	3,697	3,785	-88	-2.33
会务费	519	491	28	5.82
研究与开发费	37,329	33,037	4,292	12.99
税费	-	1,286	-1,286	-100.00
摊销费	3,182	2,790	392	14.05
中介机构费	1,967	1,265	702	55.48
咨询费	632	578	54	9.25
商标使用费	10,545	9,392	1,153	12.28
其他	9,133	10,675	-1,542	-14.45
<b>合计</b>	<b>157,958</b>	<b>143,973</b>	<b>13,985</b>	<b>9.71</b>

职工薪酬 7.43 亿元,对比 2016 年同期的 6.56 亿元增加 8,631 万元,增长 13.15%, 主要是: (1) 本集团随着业务不断拓展, 增加人员相应增加职工薪酬支出; (2) 本公司部分属下企业调整管理架构, 对原在“销售费用”会计科目下核算的职工薪酬支出自 2017 年起调整至“管理费用”

会计科目核算，造成两年对比口径不一致所致。

研究与开发费 3.73 亿元，对比 2016 年同期的 3.30 亿元增加 4,292 万元，增长 12.99%，主要是本集团注重科技研发工作，不断加大创新投入，围绕新药开发、产品二次开发和食品、保健食品开发等方面，以引进项目与自主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科研工作。

税费 0 万元，对比 2016 年同期减少 1,28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执行了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未予调整，造成两年对比基数不一致所致。

(3) 财务费用：财务费用总额-2.11 亿元，对比 2016 年同期的-9,652 万元减少 1.14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加大资金管理力度，减少银行借款，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通过合理调配资金，优化存款种类，增加利息收入，降低财务费用。

#### 4、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 (1) 利润总额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润总额 24.93 亿元，对比 2016 年同期的 19.45 亿元增加 5.48 亿元，增长 28.17%。

各因素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利润总额 变动因素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毛利率	期间费用	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及营业 外收支净额	其他因素	合计
影响额	29,914	96,463	-48,816	13,204	-33,465	-2,508	54,792

从以上分析可知，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润总额增长主要源自于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毛利率、投资收益的增加。

## （2） 净利润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扣除所得税费用和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净利润（即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62 亿元，对比 2016 年同期的 15.08 亿元增加 5.54 亿元，增长 36.71%。

## （3） 每股收益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1.268 元，对比 2016 年同期的 1.075 元增加 0.193 元。本公司 2016 年 8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基金，新增股本 3.34 亿元，2016 年以加权平均股数为每股收益的计算基础，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股本变动事项。

## 二、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

### 1、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83.15 亿元，对比年初的 258.97 亿元增加 24.18 亿元，增长 9.34%。负债总额 90.52 亿元，对比年初的 82.43 亿元增加 8.08 亿元，增长 9.80%。

资产负债率为 31.97%（年初为 31.83%）。流动比率 2.60（年初为 2.63），速动比率 2.15（年初为 2.25）。

### 2、资产周转率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7.60 天，对比 2016 年同期的 17.84 天加快 0.24 天。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存货周转天数 90.34 天，对比 2016 年同期的

72.39 天减慢 17.95 天。

### 3、股东权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包括少数股东权益在内的股东权益总计 192.63 亿元, 减去少数股东权益 3.92 亿元后,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即净资产)为 188.72 亿元。股东权益对比年初的 176.54 亿元增加 16.09 亿元, 净资产对比年初的 173.45 亿元增加 15.26 亿元。

年末每股净资产 11.61 元, 对比年初的每股 10.67 元增加 0.94 元。本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11.34%, 对比 2016 年同期的 12.75% 下降 1.41 个百分点。本公司 2016 年 8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基金, 新增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8.63 亿元, 2016 年以加权平均净资产为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基础, 本公司 2017 年末发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事项。

### 三、现金流量

本报告期内,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 18.34 亿元(1.13 元/股), 对比 2016 年同期的 25.45 亿元减少流入 7.11 亿元, 降幅为 27.94%, 主要是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及收取征迁补偿款、政府补助款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24.41 亿元, 对比 2016 年同期的净流出 4.89 亿元增加流出 19.51 亿元, 增幅 398.95%, 主要是本集团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同比增加及支付对外投资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4.84 亿元, 对比 2016 年同期的净流入 67.25 亿元减少流出 72.09 亿元。主要是 2016 年度本公司收到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及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内部资金调剂方式以委托贷款置换银行借款。

#### 四、资本性开支

本集团 2017 年度的资本性开支预计总额 9.87 亿元，本报告期，实际发生资本性开支总额 3.40 亿元，主要原因是：部分属下企业异地工程项目未能如期开展，未发生实际投入。

本集团 2018 年度的资本性开支预算总额 10.99 亿元，主要用于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生产基地升级改造、设备更新、信息系统建设等项目。

#### 五、对外投资

本集团 2017 年度的对外投资预计总额 15.75 亿元，实际发生对外投资总额 8.16 亿，主要原因是部分并购合作项目未能如期开展，尚在初步洽谈中，未发生实际投入。

本集团 2018 年对外投资预计总额 31.39 亿元，主要用于推进四大业务板块的投资和并购项目，同时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体系，提高资本运营效益。

#### 六、2017 年年度派息计划

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方案：2017 年中期没有派发现金红利，本报告期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625,790,94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19,426,351.57 元。

本报告以外的其他财务数据详见 2017 年年度业绩报告之财务会计报告及报表附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四：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白云山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白云山，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



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1.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

### 1) 事项描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白云山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商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 1.3911 亿元，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减值测试是关键审计事项。而且减值测试的评估复杂，需要高度的判断，其所基于的假设受到预期未来市场以及经济环境的影响很大。

### 2) 审计应对

针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与管理层聘请的估值专家讨论其所选取的估值方法是否合理，关键参数的使用是否合理，包括业务收入增长的预测、折现率的确定等；对于业务收入增长的预测与历史数据比较变动较大的情况，与管理层讨论其合理性，并要求管理层提供更多的支持证据；同时我们关注了管理层对减值测试的方法以及关键参数的披露是否充分。白云山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5)。

## 2. 诉讼事项

### 1) 事项描述

白云山下属部分子公司或分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六（1）。这些诉讼事项主要包括公司被起诉要求偿还货款，以及公司起诉客户要求偿还货款。我们把诉讼事项列为关键审计事项，是因为在案件尚未判决之前，对于案件可能的结果并进而对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金额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的判断。

### 2) 审计应对

针对诉讼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我们与公司相关人员或法务部人员讨论诉讼的具体情况，并从公司外聘律师事务所取得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中描述了案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每项诉讼的可能结果及潜在风险作出了专业判断。我们利用上述收集所得的资料，与管理层进行讨论，评估管理层根据律师专业意见而作出的负债的计提或是坏账准备计提是否恰当。

#### **（四）其他信息**

白云山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白云山 2017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白云山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白云山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白云山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白云山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

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白云山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宁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曦

中国·上海

2018 年 6 月 22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五：

## 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

公司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7 年度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 2,061,651,929.01 元，以本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027,277,744.36 元为基数，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02,727,774.44 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555,086,769.64 元，扣减 2016 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 455,221,465.72 元后，实际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024,415,273.84 元。

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625,709,94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8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19,426,351.57 元，剩余未分配转入下次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六：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经营目标及年度预算方案**

公司股东：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对 2018 年医药市场面临的形势和市场状况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制定了本集团 2018 年的经营目标和具体的工作计划；同时，根据经营目标和工作计划，对企业资源进行优化配置，组织编制了 2018 年的预算，以确保年度经营目标的达成。

### **一、预算编制基础和范围**

本年度预算编制基础与上年度一致，以企业会计准则为基础。纳入本年度预算编制范围的子公司与上年度相比，增加了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疗器械投资有限公司。

### **二、2018 年经营工作重点**

2018 年，是本集团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亦是本集团的“创新增效年”，本集团将牢牢抓住“创新”这一主线，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求，积极应对经济发展新常态及医药行业政策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始终坚持以创新驱动为核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断提升集团“后千亿”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以“大品种”为

抓手，推动大南药板块振兴发展；以“品类多元”为核心，推动大健康板块突破发展；以“深耕+开拓”为主线，推进大商业板块扩张发展；继续推进项目升级改造，开拓大医疗板块新业态发展；实施创新驱动，推动创新体系高质量发展；科学规划，统筹布局，进一步优化产能布局；从严治企，降本增效，提升大管理品质效益。从而实现本集团经营业务健康、快速发展。

### 三、预算年度主要指标情况

1、根据本集团 2018 年的工作部署，本集团将主要落实以下措施：

一是做新生物药、做实化学药、做优中成药，推动大南药高质量发展：

(1)做好“创新+”，引进创新人才，提升创新能力，向高附加值创新药发展，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2)继续推进传统中药板块转型发展，通过先进科技及时尚化营销带动中成药大品种的销售收入增长；(3)继续加大渠道建设与品牌推广力度，实施资源整合战略，进一步整合大南药资源。

二是推进红绿王老吉协同发展，做强做优王老吉品牌，提升大健康品质效益：

(1)按“大健康理念”设计满足人民需要的健康产品，打造先进产品，优化王老吉品牌结构，提升王老吉市场地位；(2)推进渠道建设精细化，推进王老吉品牌国际化建设，推进产能布局的差异化。

三是加快商业并购和零售扩充业务进展，做优服务品牌，提升大商业品质效益：

(1)积极探索创新零售模式，做优零售服务，做优医药电商服务；(2)结合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带来的边际效应，做优批发业务，提升终端占有率和覆盖率。

四是发挥虹吸效应推进医疗项目进度，做专白云山医疗品牌，提升大医疗品质效益：

(1)加快发展养老产业、月子中心等为老百姓健康幸福服务项目，大力发展医疗服务产业；(2)积极开拓医疗器械产

业，以项目引领，不断夯实医疗及医械发展基础。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本集团争取实现销售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28.84 亿元。

2、2018 年本集团将通过统一采购平台，集约化统筹管理原辅料及机器设备等物料的统一采购，提高对外议价和抵御风险能力，有效降低采购成本；自建药材种植基地及产能基地，确保药材质量及数量得到保证，提高产值，成本可控；逐步推行生产一体化，提高集约化经营水平，从而降低生产制造成本；积极推行责任预算，理顺管理架构和管理体系，培养全员节约意识，提高费用的投入产出比，以确保各项费用支出高效合理使用。

通过以上工作措施力求在实现上述销售预算目标的同时将成本及费用控制在人民币 206.23 亿元。

3、2018 年本集团将通过销售体系资源整合，营销模式转型升级，打造电子商务销售渠道，实现重点品种销售增长；不断优化产品销售结构，向高附加值创新药转变，提升高毛利产品的份额，提升整体毛利率；继续通过本集团集中统一采购平台，集约化统筹管理物料采购，降低企业采购成本；加强技术创新的投入，提高产出率，降低损耗率，合理安排生产，降低生产制造成本。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本集团预计 2018 年毛利率比上年有所提升。

#### 4、资本性开支预算

本集团 2018 年资本性开支预算 10.99 亿元，主要用于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生产场地升级改造、设备更新、信息系统建设等项目。

5、本集团 2018 年预计对外投资总额 31.39 亿元，主要用于推进四大板块发展的投资和并购项目，同时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体系，提升资



本运营效益。

在编制财务预算的过程中，本集团对市场环境和企业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的分析，但受全球经济、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和繁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影响，财务预算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因此，本集团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非主观因素影响预算执行偏差较大，将对财务预算作适当的调整，以提高财务预算的合理性、客观性和可操作性，真正发挥财务预算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的作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2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七：

## 关于 2018 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股东：

为了充分调动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 2018 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7.01 关于董事长李楚源先生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本公司董事长李楚源先生在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18 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 0 元。

7.02 关于副董事长陈矛先生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本公司副董事长陈矛先生在控股股东——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18 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 0 元。

7.03 关于执行董事刘菊妍女士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本公司执行董事刘菊妍女士在控股股东——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18 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 0 元。

7.04 关于执行董事程宁女士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本公司执行董事程宁女士在控股股东——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

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18 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 0 元。

7.05 关于执行董事倪依东先生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本公司执行董事倪依东先生在控股股东——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18 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 0 元。

7.06 关于执行董事吴长海先生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执行董事吴长海同时兼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18 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元，并按照《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调整。董事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7.07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储小平先生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储小平先生在本公司领取的 2018 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 100,000 元。董事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7.08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姜文奇先生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姜文奇先生在本公司领取的 2018 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 100,000 元。董事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7.09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显荣先生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显荣先生在本公司领取的 2018 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 100,000 元。董事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7.10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卫红女士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卫红女士在本公司领取的 2018 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 100,000 元。董事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

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八：

## 关于 2018 年度本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股东：

为了充分调动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制定 2018 年度本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 8.01 关于监事会主席冼家雄先生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冼家雄先生在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18 年度监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 0 元。

### 8.02 关于职工监事李锦云女士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本公司监事李锦云女士在控股股东——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18 年度监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 0 元。

### 8.03 关于监事高燕珠女士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高燕珠女士同时兼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其在本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元，并按照《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调整。监事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九：

## 关于本公司向属下部分企业 提供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公司股东：

为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通知》”）的有关规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为他人（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对外担保，无论金额大小，均须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目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采芝林药业”）和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医药进出口”）由于自有资金不足，需向银行借款或申请开立银行票据及其他融资方式；且其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为保证上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本公司需在上述公司各自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如下表所列）提供担保，签署银行担保合同的有效期限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根据《通知》及本公司《担保融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须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再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如下表：

企业名称	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人民币万元)
采芝林药业	20,000
医药进出口	16,000
合 计	36,000

同时，为简化借款担保手续，本公司特呈请董事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对上述公司在本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借款担保。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十：

## **关于本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人民币 4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股东：

2018 年是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亦是本公司的“创新增效年”，本公司以“大品种”为抓手，推动大南药板块振兴发展；以“品类多元”为核心，推动大健康板块突破发展；以“深耕+开拓”为主线，推进大商业板块扩张发展；加大资本运营的力度，继续推进四大板块投资并购项目，打造特色化、差异化的医疗服务产业。

由于 2018 年部分规划发展项目不在募集资金使用范围，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第十条（二）：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规定执行。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成本，本公司已在本集团范围内建立内部资金调剂平台，使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得到了充分的利用。

综上所述，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本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银行综合授信协议书签署的有效期限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同时，为简化银行借款手续，本公司特呈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代表董事会签署单笔在上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3% 以下金额的借款，并签署有关借款文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本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间  
委托借款及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公司股东：

为满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扩展需要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内部资金，进一步强化内部融资功能，减少财务成本，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拟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开展委托借款及委托贷款业务，其中：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单笔委托借款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单笔委托贷款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委托借款及委托贷款余额的限额合计为人民币 60 亿元；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托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下调 20%，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的基准利率；签署合同的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为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流程，本公司特呈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委托借款及委托贷款文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十二：

##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的议案

公司股东：

为规范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与合营企业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白云山和黄”）、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医药公司”）和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王老吉药业”）之间互相出售医药产品、散装医药原辅材料、医疗器械与包装材料及委托加工、提供劳务（广告代理+研究开发服务）等的交易行为，同时保证本集团及相关企业业务的顺利开展，本公司拟厘定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17 年全年实际发生额	2017 年年度预计数	2017 年全年发生额/全年预计数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	2018 年预计数较 2017 年预计数增减	2018 年预计数较 2017 年实际发生额增减
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交易	2,495.40	100,000	2.50%	20,000	-80%	701.47%
	销售交易	20,916.91	35,000	59.76%	40,000	14.29%	91.23%
	委托加工	228.42	—	—	1,000	—	337.80%
	提供劳务（广告代理+研究开发服务）	4,434.08	10,000	44.34%	10,000	0%	125.53%

医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交易	28,617.71	150,000	19.08%	150,000	0%	424.15%
	销售交易	101,975.82	200,000	50.98%	200,000	0%	96.12%
	提供劳务（广告代理服务）	34.29	100	34.29%	100	0%	191.63%
王老吉药业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交易	87,221.45	120,000	72.68%	150,000	25%	71.98%
	销售交易	56,224.23	100,000	56.22%	120,000	20%	113.43%
	委托加工	2,375.45	6,000	39.59%	6,000	0%	152.58%
	提供劳务（广告代理+研究开发服务）	7,460.28	8,000	93.25%	15,000	87.50%	101.06%

以上关联交易预计数是参考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并结合本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和资源整合的具体部署厘定。上述关联交易将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本集团给予独立第三方或自独立第三方获得（如适用）的条款进行。

王老吉药业为本公司持股 48.0465% 的合营企业，白云山和黄为本公司持股 50% 的合营企业；医药公司原为本公司持股 50% 的合营企业，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了收购联合美华持有的医药公司 30% 股权手续，医药公司现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于本公司董事长李楚源先生现为白云山和黄的副董事长，以及与董事程宁女士在医药公司完成资产交割前分别担任医药公司的副董事长、董事（现均已卸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项交易视为关联交易。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十三：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2018-2020 年) 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回报及分红制度，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引导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发展，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实际经营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在即期盈利保证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实施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回报股东。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充

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避免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特别是建立并落实持续、清晰、透明的现金分红政策，形成促进现金分红的约束机制。

### 三、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根据盈利状况和经营需要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实现较好的收益。

#### （一）利润分配的方式和顺序

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利润分配。

当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的 30%；而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 （二）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本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情况下，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本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本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进行现金分红，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

(1) 本公司在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及法定公益金前，不得派发股利。

(2) 未出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本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并购或购置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与比例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较快，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医药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执行

1、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根据《公司章程》制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两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首先应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审议现金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时，本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持有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4、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或修改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预计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监事会意见的基础上，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

董事会认为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应详细论证调整原因并制定有关议案，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将对股东回报规划涉及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 2、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的；
-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认为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 六、解释及生效

- 1、本规划未尽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 3、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十四：

## 关于调整“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土地之 具体使用用途的议案

公司股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26号）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8月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发行A股股票334,711,69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85,807,628.4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3,446,528.33元。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以及用作补充流动资金。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街道生物岛寰宇一路以南，星际四路以东地块（“生物岛地块”），位于广州市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示范性基地——广州国际生物岛上，面积为31228平方米。该地块的地理位置优越，生态环境良好，交通便利，土地资源稀缺。广州国际生物岛是国家发改委批准的广州国家生物基地的核心载体，2008年被列入《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成为国家战略项目和省市核心建设项目，并纳入广州开发区“两城一岛”

重要战略发展平台。未来将建成生物科技的 CBD，最终形成亚太地区，乃至全球具有一定影响的医药、生物技术产业集群。

为加快推进“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进程，本公司在购置生物岛地块后，迅速开展项目建设的前期相关工作。基于本公司战略发展的客观需要，经多方研究论证及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充分沟通，本公司拟在“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现有实施地点生物岛地块上增加新的使用用途，除用于“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研发平台大楼建设外，增加其他非募投项目如示范性基地、生物项目孵化器的建设等。

鉴于“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仅使用生物岛地块上建设的整体建筑物的部分，无法区分、匹配对应土地成本，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拟对“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进行调整，将该项目已投入购买实施地点土地支出的人民币 11,199.47 万元置换募集资金自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全额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除土地之外的其他建设内容。除了上述调整外，“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实施地点、项目建设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十五：

## **关于本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股东：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能有效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人民币2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大额存单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同时，为简化相关手续，公司特呈请董事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26号）核准，本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34,711,69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85,807,628.4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2,361,100.1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3,446,528.33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60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7 年 1 月 4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审计机构鉴证、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91,238.28 万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已完成上述置换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50,000.00	11,199.47
2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00,000.00	433.47
3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	100,000.00	0.00
4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200,000.00	79,420.47
5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0,000.00	184.87
6	补充流动资金	216,344.65	0.00
<b>合计</b>		<b>786,344.65</b>	<b>91,238.28</b>

(二)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312,741.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1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50,000.00	11,199.47
2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00,000.00	1,597.29
3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	100,000.00	0.00
4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200,000.00	80,000.78
5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0,000.00	1,438.74
6	补充流动资金	216,344.65	218,505.20
合计		<b>786,344.65</b>	<b>312,741.48</b>

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划及公司 2018 年度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投资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金额为 2,840.88 万元，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50,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保本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获得收益
----	-------	------	------	------	------	------	------	------------	--------	--------



序号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保本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获得收益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锦城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7 年 JG0673 期	60,000.00	2017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是	固定收益类型	4.04	60,000.00	1,143.4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 CGZ00292	20,000.00	2017 年 6 月 14 日	2017 年 12 月 11 日	是	浮动收益类型	3.95	20,000.00	367.54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7467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0,000.00	2017 年 6 月 16 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是	浮动收益类型	3.95	20,000.00	381.83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17 年 6 月 9 日	2017 年 12 月 9 日	是	固定收益类型	4.02	50,000.00	948.11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7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47	50,000.00	2017 年 12 月 11 日	2018 年 6 月 11 日	是	固定收益类型	4.45	未到期	未到期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 CGZ00411	20,000.00	2017 年 12 月 12 日	2018 年 6 月 11 日	是	浮动收益类型	最高 4.35	未到期	未到期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7 年 JG2091 期	60,000.00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18 年 6 月 15 日	是	固定收益类型	4.45	未到期	未到期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8532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0,000.00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18 年 6 月 20 日	是	浮动收益类型	最高 4.35	未到期	未到期
	合计		300,000.00						150,000.00	2,840.88

####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正在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到期后，还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大额存单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 1、投资目的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收益。

#### 2、投资产品

为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投资产品为安全性、流动性较好的大额存单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且满足下列条件：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 3、投资额度

公司任一时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

#### 4、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需提交董事会批准后再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在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 6、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7、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大额存单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的额度、品种、期限、收益等。

## 五、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期限不超过12个月，产品为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大额存单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严格执行投资实施程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执行。

3、加强资金日常监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十六：

## **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股东：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本集团”）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本集团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300,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同时，为简化相关手续，公司特呈请董事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投资目的

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收益。

### 二、投资产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 三、投资额度

本集团任一时点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人民币3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

### 四、审议程序

本次本集团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再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在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本集团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 六、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七、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期限不超过12个月，产品为流动性较好、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严格执行投资实施程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3、加强资金日常监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八、对公司的影响

本集团运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本集团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本集团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十七：

## 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公司股东：

由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5 年，为确保上市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客观性和独立性，按照中国财政部及广州市国资委颁布的对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为国有企业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之年限存在限制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不再续聘担任公司的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自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生效。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改革开放恢复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后成立的首家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总部设在中国北京，是行业第一批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 A+H 股审计资格，是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专业服务机构，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16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中名列全国第二位，具有胜任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师的资格，现拟建议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师，酬金为人民币 247.3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了人民币 27 万元，主要是考虑了本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范围内企业有所增加，及 2018 年度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在 A+H 股上市全面执行，导致审计程序的执行与流程不断细化严谨,审计工作量增加的因素。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十八：

## 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公司股东：

由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5 年，为确保上市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客观性和独立性，按照中国财政部及广州市国资委颁布的对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为国有企业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之年限存在限制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不再续聘担任公司的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生效。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改革开放恢复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后成立的首家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总部设在中国北京，是行业第一批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 A+H 股审计资格，是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专业服务机构，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16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中名列全国第二位，具有胜任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师的资格，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控制审计费用，拟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师，

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5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十九：

## 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股东：

为贯彻落实中央、广东省委及广东省国资委党委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国有企业章程的精神，结合公司规范运作的实践，现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 一、《董事会议事规则》

原第三十条改为：

####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的权利与义务

(一)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公司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主要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的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原第三十一条改为：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新增第三十八条，其后条款序号顺延。**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应与发挥公司党委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相结合。董事会决议事项如涉及公司改革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

原第六十四条改为：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分别在公司公布上一年度报告、本年度季报、中报的前两日内召开，审议相关报告和议题。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电传、电报、特快专递、挂号邮件或专人送交的方式向董事发出通知。

原第六十六条改为：

**第六十七条** 如需要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则至少应当提前五日以电邮、电话、电报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原第七十条改为：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二) 临时董事会至少应当提前五日以电邮、电话、电报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三) 董事办公会议召开一日前以电话、传真或其它书面方式通知相关董事。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送出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

原第七十六条改为：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决策议案的提交程序：

(一) 议案提出：根据董事会的职权，议案应由董事长提出，也可以由一个董事提出或者多个董事联名提出；

(二) 议案拟订：董事长提出的议案，由其自行拟订或者交董事会秘书组织有关职能部门拟订。一个董事提出或者多个董事联名提出的议案，由提出议案的董事拟订，或者经董事长同意交董事会秘书组织有关部门拟订。

(三) 议案提交：议案拟订完毕，应由董事会秘书先在一定范围内

征求意见。经有关方面和人员论证、评估、修改，待基本成熟后再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

（四）主要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提案应由独立董事签字认可后，方可作为董事会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

附件一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的权利与义务</b></p> <p>(一)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公司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4、提议召开董事会。</p> <p>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6、可以在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二)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三)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四)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的权利与义务</b></p> <p>(一)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公司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1、<u>主要关联交易</u>(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u>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u>)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的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4、提议召开董事会。</p> <p>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6、可以在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二)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三)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四)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p>



	<p>(五) 独立董事除享有本公司董事的权利和本公司赋予的特别职权外, 应当遵守本章程有关董事义务的全部规定。</p>	<p>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五) 独立董事除享有本公司董事的权利和本公司赋予的特别职权外, 应当遵守本章程有关董事义务的全部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p>	<p><b>第三十一条</b>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 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 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 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 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b>第三十一条</b>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 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u>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u>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 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 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 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3		<p>新增第三十八条，其后条款序号顺延。</p> <p><b>第三十八条</b> 董事会行使职权应与发挥公司党委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相结合。董事会决议事项如涉及公司改革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p>
4	<p><b>第六十四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分别在公司公布上一年度报告、本年度季报、中报的前两日内召开，审议相关报告和议题。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前以电传、电报、特快专递、挂号邮件或专人送交的方式向董事发出通知。</p> <p>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在本公司住所举行，但经董事会决议，可在中国境内外其他地点举行。</p>	<p><b>第六十五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分别在公司公布上一年度报告、本年度季报、中报的前两日内召开，审议相关报告和议题。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电传、电报、特快专递、挂号邮件或专人送交的方式向董事发出通知。</p> <p>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在本公司住所举行，但经董事会决议，可在中国境内外其他地点举行。</p>
5	<p><b>第六十六条</b> 如需要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则至少应提前四十八小时以电话、电报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p>	<p><b>第六十七条</b> 如需要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则至少应当提前五日以电邮、电话、电报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6	<p><b>第七十条</b>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p> <p>（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p> <p>（二）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两日前以电话、电报或传真或其它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p> <p>（三）董事办公会议召开一日前以电话、传真或其它书面方式通知相关董事。</p> <p>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会议</p>	<p><b>第七十一条</b>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p> <p>（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p> <p>（二）临时董事会至少应当提前五日以电邮、电话、电报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送出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p>	<p>(三) 董事办公会议召开一日前以电话、传真或其它书面方式通知相关董事。</p> <p>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送出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七十六条</b> 董事会决策议案的提交程序：</p> <p>(一) 议案提出：根据董事会的职权，议案应由董事长提出，也可以由一个董事提出或者多个董事联名提出；</p> <p>(二) 议案拟订：董事长提出的议案，由其自行拟订或者交董事会秘书组织有关职能部门拟订。一个董事提出或者多个董事联名提出的议案，由提出议案的董事拟订，或者经董事长同意交董事会秘书组织有关部门拟订。</p> <p>(三) 议案提交：议案拟订完毕，应由董事会秘书先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经有关方面和人员论证、评估、修改，待基本成熟后再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p> <p>(四)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提案应由独立董事签字认可后，方可作为董事会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七十七条</b> 董事会决策议案的提交程序：</p> <p>(一) 议案提出：根据董事会的职权，议案应由董事长提出，也可以由一个董事提出或者多个董事联名提出；</p> <p>(二) 议案拟订：董事长提出的议案，由其自行拟订或者交董事会秘书组织有关职能部门拟订。一个董事提出或者多个董事联名提出的议案，由提出议案的董事拟订，或者经董事长同意交董事会秘书组织有关部门拟订。</p> <p>(三) 议案提交：议案拟订完毕，应由董事会秘书先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经有关方面和人员论证、评估、修改，待基本成熟后再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p> <p>(四) <u>主要</u>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u>审计净资产值的 0.5%</u>的关联交易）提案应由独立董事签字认可后，方可作为董事会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p>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二十：

## 关于修订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规范运作的实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现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原第二十四条改为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

（一）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且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二）召开定期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可以以邮件、传真、电话方式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监事；书面通知的内容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或议题、发出通知的时间；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三）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不履行监事职责，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四）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

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二十四条</b> 监事会会议可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p> <p>（一）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且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二）召开定期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可以以邮件、传真、电话方式于会议召开前 8 小时通知全体监事；书面通知的内容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或议题、发出通知的时间；</p> <p>（三）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p> <p>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不履行监事职责，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四）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p>	<p><b>第二十四条</b> 监事会会议可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p> <p>（一）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且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二）召开定期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可以以邮件、传真、电话方式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监事；书面通知的内容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或议题、发出通知的时间；<u>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u></p> <p>（三）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p> <p>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不履行监事职责，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四）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p>

以特别决议案审议  
议案二十一：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 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提请股东大会就发行股权事宜作如下一般性授权。但是，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如果发行 A 股新股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1、在依照本段（1）、（2）及（3）所列条件的前提下，给予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无条件一般性授权以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 A 股及/或 H 股，以及就该等事项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股权或转股权：

（1）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股权或转股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股权或转股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时或之后进行或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过有关期间；

（2）董事会拟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及/或处理（不论依据购买权或其他方式）的 A 股及/或 H 股总面值不得超出于本议案获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的 A 股及/或 H 股各

自总面值的 20% (不包括另行根据供股或购买本公司股份之权利之任何购买权计划或类似安排而发行之股份)；及

(3) 董事会仅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例, 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它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2、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 指由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1)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或

(2)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 12 个月届满当日; 或

(3) 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特别决议案赋予董事会授权的日期。

3、授权董事会于根据本特别决议案第 1 段决议发行股份的前提下, 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 以反映本公司根据本特别决议案第 1 段而获授权发行股份数目, 并对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以反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以及采取任何其它所需的行动和办理任何所需手续以实现本特别决议案第 1 段决议发行股份以及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



以特别决议案审议  
议案二十二：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股东：

为贯彻落实中央、广东省委及广东省国资委党委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国有企业章程的精神，结合公司规范运作的实践，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改

原第一条改为：

**第一条** 本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中国共产党章程》（简称《党章》）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法规及政府其他有关规定的管辖和保护。

**新增第六条，其后条款序号顺延。**

**第六条** 根据《公司法》和《党章》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原第十三条改为：

**第十四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本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药品研发；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成药生产；中药饮片加工；生物药品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西药批发；中成药、中成药饮片批发；药品零售；保健食品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食品添加剂制造；瓶（罐）装饮用水制造；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固体饮料制造；碳酸饮料制造；化妆品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口腔清洁用品制造；清洁用品批发；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兽用药品制造；兽用药品销售；其他酒制造；酒类批发；酒、饮料及茶叶零售；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车辆过秤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经营；货运站服务；道路货物运输。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新增第一百三十六条，其后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事项如涉及公司改革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

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

原第一百三十九条改为：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或由董事长授权的董事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电邮、电传、电报、特快专递、挂号邮件或专人送交的方式向董事发出通知。有紧急事项时，包括经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或者本公司经理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在本公司住所举行，但经董事会决议，可在中国境内外其他地点举行。

原第一百四十一条改为：

**第一百四十三条** 如需要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则至少应当提前五日以电邮、电话、电报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本公司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原第一百五十八条改为：

**第一百六十条** 独立董事的权利与义务

(一)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公司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主要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

构出具独立的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四)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独立董事除享有本公司董事的权利和本公司赋予的特别职权外，应当遵守本章程有关董事义务的全部规定。

原第一百五十九条改为：

**第一百六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在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本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
- 7、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中的一种意见：

- 1、同意；
- 2、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 3、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 4、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本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原第二百一十七条，改为：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按照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进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尽量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

(一) 本公司的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本公司实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循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并重视对股东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和兼顾本公司长远、可持续性发展。

## 2、利润分配方式

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若本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本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本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情况下，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本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本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利润分配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

在保证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和兼顾本公司长远、可持续性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本公司应当分配股利，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的 30%；而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本公司在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及法定公益金前，不得派发股利。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本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并购或购置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在实际分红时，本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期规定处理。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的，本公司可以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本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管理层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资金需求、现金流量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向董事会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建议，董事会应当多渠道充分地广泛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并提出、拟定科学、合理的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对预案分配预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本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本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两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首先应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本公司审议现金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时，本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持有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一条</b> 本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法规及政府其他有关规定的管辖和保护。</p>	<p><b>第一条</b> 本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u>《中国共产党章程》（简称《党章》）</u>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法规及政府其他有关规定的管辖和保护。</p>
2	/	<p>新增第六条，其后条款序号顺延。</p> <p><b>第六条</b> <u>根据《公司法》和《党章》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u></p>
3	<p><b>第十三条</b>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应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范围一致，本公司应当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p> <p>本公司经营范围为：药品研发；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成药生产；中药饮片加工；生物药品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西药批发；中成药、中成药饮片批发；药品零售；保健食品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食品添加剂制造；瓶（罐）装饮用水制造；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固体饮料制造；碳酸饮料制造；化妆品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p>	<p><b>第十四条</b> <u>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本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u></p> <p>本公司经营范围为：药品研发；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成药生产；中药饮片加工；生物药品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西药批发；中成药、中成药饮片批发；药品零售；保健食品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非酒精饮</p>

	<p>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口腔清洁用品制造；清洁用品批发；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兽用药品制造；兽用药品销售；其他酒制造；酒类批发；酒、饮料及茶叶零售；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车辆过秤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经营；货运站服务；道路货物运输。</p> <p>（若最终经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与上述不一致的，以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p>	<p>料、茶叶批发；食品添加剂制造；瓶（罐）装饮用水制造；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固体饮料制造；碳酸饮料制造；化妆品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口腔清洁用品制造；清洁用品批发；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兽用药品制造；兽用药品销售；其他酒制造；酒类批发；酒、饮料及茶叶零售；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车辆过秤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经营；货运站服务；道路货物运输。</p> <p><u>（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u></p>
4	/	<p>新增第一百三十六条，其后条款序号顺延。</p> <p><b><u>第一百三十六条</u></b> <u>董事会决议事项如涉及公司改革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对董事会</u></p>

		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
5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或由董事长授权的董事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十四日前以电邮、电传、电报、特快专递、挂号邮件或专人送交的方式向董事发出通知。有紧急事项时，包括经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或者本公司经理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p> <p>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在本公司住所举行，但经董事会决议，可在中国境内外其他地点举行。</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或由董事长授权的董事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u>十日</u>前以电邮、电传、电报、特快专递、挂号邮件或专人送交的方式向董事发出通知。有紧急事项时，包括经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或者本公司经理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p> <p>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在本公司住所举行，但经董事会决议，可在中国境内外其他地点举行。</p>
6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如需要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则至少应提前四十八小时以电邮、电话、电报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p> <p>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本公司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如需要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则至少应当提前<u>五日</u>以电邮、电话、电报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u>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u></p> <p>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本公司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7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独立董事的权利与义务</p> <p>(一)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公司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公司还</p>	<p><b>第一百六十条</b> 独立董事的权利与义务</p> <p>(一)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公司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p>

<p>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4、提议召开董事会。</p> <p>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6、可以在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二)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三)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四)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五) 独立董事除享有本公司董事的权利和本公司赋予的特别职权外，应当遵守本章程有关董事义务的全部规定。</p>	<p>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1、<u>主要关联交易</u>（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的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4、提议召开董事会。</p> <p>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6、可以在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二)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三)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四)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五) 独立董事除享有本公司董事的权利和本公司赋予的特别职权外，应当遵守本章程有关</p>
---	---

		<p>董事义务的全部规定。</p>
<p>8</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名、任免董事;</li> <li>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li> <li>3、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li> <li>4、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在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本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li> <li>5、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li> <li>6、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li> <li>7、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li> <li>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li> </ol> <p>(二)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中的一种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同意;</li> <li>2、保留意见及其理由;</li> <li>3、反对意见及其理由;</li> <li>4、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li> </ol> <p>(三)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本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名、任免董事;</li> <li>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li> <li>3、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li> <li>4、<u>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在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本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u></li> <li>5、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li> <li>6、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li> <li>7、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li> <li>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li> </ol> <p>(二)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中的一种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同意;</li> <li>2、保留意见及其理由;</li> <li>3、反对意见及其理由;</li> <li>4、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li> </ol> <p>(三)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p>

		<p>露的事项，本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9</p>	<p><b>第二百一十七条</b>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按照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进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尽量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p> <p>（一）本公司的分配政策为：</p> <p>1、利润分配原则：</p> <p>本公司实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循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并重视对股东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和兼顾本公司长远、可持续性发展。</p> <p>2、利润分配方式</p> <p>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若本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本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p> <p>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本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下，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本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本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3、利润分配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p> <p>在保证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和兼顾本公司长远、可持续性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本公司应当分配股利，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的 30%；而且最近三年以现金</p>	<p><b>第二百一十九条</b>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按照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进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尽量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p> <p>（一）本公司的分配政策为：</p> <p>1、利润分配原则：</p> <p>本公司实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循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并重视对股东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和兼顾本公司长远、可持续性发展。</p> <p>2、利润分配方式</p> <p>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若本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本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p> <p>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本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下，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本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本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3、利润分配条件及最低分</p>

<p>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本公司在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及法定公益金前，不得派发股利。</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本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并购或购置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在实际分红时，本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期规定处理。</p> <p>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的，本公司可以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二）本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管理层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资金需求、现金流量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向董事会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建议，董事</p>	<p>红比例：</p> <p>在保证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和兼顾本公司长远、可持续性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本公司应当分配股利，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的 30%；而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本公司在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及法定公益金前，不得派发股利。</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本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并购或购置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在实际分红时，本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p>
--	--



<p>会应当多渠道充分地广泛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并提出、拟定科学、合理的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应对预案分配预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p> <p>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 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且经本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 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三) 本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 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两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首先应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本公司审议现金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时, 本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并经持有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如年度实现盈利而本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本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p>	<p>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期规定处理。</p> <p>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的, 本公司可以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二) 本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p> <p>本公司管理层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资金需求、现金流量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向董事会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建议, 董事会应当多渠道充分地广泛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 并提出、拟定科学、合理的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应对预案分配预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p> <p>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 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且经本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 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能提交股东大会</p>
--	--

<p>立意见并公开披露。</p> <p>(四)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li> <li>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li> <li>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li> <li>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li> <li>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li> </ol>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u>过半数</u>以上通过。</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三)本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两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首先应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本公司审议现金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时,本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持有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u>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u></p> <p>(四)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p>
--	---

		<p>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li><li>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li><li>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li><li>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li><li>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li></ol>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	--	--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二十三：

**关于选举黎洪先生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  
并建议其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自王文楚先生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后，第七届董事会现任董事的人数为十名。为保证董事会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本公司需尽快补选一名执行董事。

经本公司 2018 年第 1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本公司现任总经理黎洪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获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黎洪先生同时兼任本公司总经理，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18 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元，并按照《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调整。董事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

附：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黎洪先生，51 岁，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工程师、高级政工师职称，执业药师资格，广东省政协特聘委员。黎先生于 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总经理助理。黎先生现任广药集团党委委员、广州医药海马品牌整合传播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广州白云山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